

第二十六冊 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二三九號起
至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五三號止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壹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09950

贈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

第壹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鐵道部

爲令遼事案據軍官團主任馮軼裴呈稱竊職處奉令招募教導隊學兵經已於本月初旬派遣招募委員分赴皖北徐海浙西等處并攜帶掛搭車輛公函徵募去後旋據徐海招募委員長張誠電稱據徐州車站站長稱掛車手續必須備函由津浦路局核轉方可掛車等情前來當經職處備具正式公函送致津浦路局請其飭轉掛車并希函復迄已多日尙未見復復據該委員長張誠有電報稱徐站屢經交涉不准掛車等語伏查職隊成立之期既促倘兵額徵齊乏車載運賂誤何堪理合備文呈報懇祈鈞座俯予飭部迅賜電令津浦滬杭滬寧各路局站凡有教導隊招募之學兵由招募委員攜帶職處公函請其掛車載運者務隨時准予備車輸送以俾遄行而利戎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鐵道部轉飭遼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卽電令津浦滬杭滬寧各路局站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

令熱河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蒙藏委員會請發還樂景濤財產據情轉呈仰懇鑒核事竊查前奉中央

執行委員會交辦內蒙古黨務指導委員樂景濤呈請恢復職爵並發還沒收財產一案到院當交蒙藏委員會議復去後茲據復稱此案經職會第四次常會決議轉請明令發還樂景濤被沒收之財產至恢復職爵一層候查明再辦理合錄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令熱河省政府轉飭經棚縣將沒收樂景濤之財產查照原案一律發還以資保護實爲德使等情前來似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道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熱河省政府轉飭發還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使轉飭查照原案一律發還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九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修改該市典當營業暨押店營業規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中校營長帥倫於南昌之役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
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一號

令軍官團主任馮軼斐

呈爲奉令招募教導隊學兵經已派員徵募並備函請津浦路局轉飭掛車載運去後迄未見復懇迅賜電令津浦等路局站准予備車輸送以利戎機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鐵道部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復核議財政委員會呈請任命秘書長祕書一案擬請照准任命乞核示由

呈悉范新範一員另令簡任程維嘉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該委員會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丁象謙等呈請褒卹烈士王品超薛哲一案業經調查詳確擬請均照少
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修正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所規則草案請鑒核施行
由

呈件均悉規則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陸軍上校謝時於民國六年隨鄂軍總司令蔡濟民在武穴密謀獨立

被害援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轉請鑒核令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趙成采於十二年夏討陳之役身殉黨國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鑒核令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遼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八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呈報遼瀋大道修竣日期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飭交 總理奉安委員會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請發還樂景濤財產轉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熱河省政府轉飭發還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一三九號

連敗者現幸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總務廳暨各司銅質大印十六顆文曰（一）軍政部總務廳印（一）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印（一）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印（一）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印（一）軍政部陸軍署軍需署會計司印（一）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印（一）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印（一）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印（一）軍政部海軍署軍械司印（一）軍政部海軍署教育司印（一）軍政部海軍署海政司印（一）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印（一）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印（一）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印（一）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印銅質小章十五顆文曰（一）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司長（一）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一）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司長（一）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司長（一）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一）軍政部軍法司司長（一）軍政部海軍署軍衡司司長（一）軍政部海軍署軍務司司長（一）軍政部海軍署軍械司司長（一）軍政部海軍署教育司司長（一）軍政部海軍署海政司司長（一）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司長（一）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司長（一）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司長（一）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司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分發領用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政部

軍政部
查收見復分發領用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計送銅印十六顆銅章十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二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賑災委員會

計送木質鑲錫關防象牙小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二八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海省政財建設各廳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青海省府印(一)青海省民政廳印(一)青海省財政廳印(一)青海省建設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青海省政委員會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青海省民政廳廳長(一)青海省財政廳廳長(一)青海省建設廳廳長并祕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青海省政祕書長等因相應一併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四顆象牙小章壹顆銅質小章四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本報代售處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等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

第壹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〇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報奉頒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遼於二月十八日同時啟用並將舊印章截角繳銷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陝西武功縣屬薛固等鎮被冲地畝應准自十六年起蠲免糧賦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爲因病請假一星期部務暫由政務次長鄭洪年代拆代行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政務次長馬叙倫請假十日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五號

令考試院長戴傳賢

呈請給假一星期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公電

◎閻主席錫山擁護中央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國軍編遣委員會各院院長鈞鑒（餘銜略）中國不幸戰亂頻仍辛亥以還迄無
寧歲追思往事不禁愴然今幸統一告成訓政開始方期戮力同心共圖建設乃武漢政分會越權處分擅自用兵政府忍痛討伐實具苦衷錫山案以擁護中央維持和平爲職志遭茲事變義當整飭所部靜候命令凡可以利黨利國者赴湯蹈火在所不辭謹佈微忱敬乞垂察閻錫山鑒印

◎楊委員樹莊擁護中央電

國民政府鈞鑒竊此次湘省事變鈞府迭電制止均以和平爲懷力從寬大乃武漢各師近復擾犯皖贛邊

境不但有違和平之旨而且貽害黨國鈞府明令伸討實屬義正詞嚴至海軍袍澤平日以捍衛黨國爲天職祇知擁護中央謹當竭誠盡力督率戰船消除隱患以冀奠安黨國謹電察鑒楊樹莊叩卅印

◎陳特派員濟棠報告就職電

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餘銜略)濟棠奉中央任命爲廣東編遣特派員謹於三月二十日就職乞常示機宜以免隕越母任盼禱廣東編遣特派員陳濟棠呈叩卅印

◎陳總指揮元報告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院九江總司令蔣鈞鑒(餘銜略)案奉總司令宥電開茲任命陳調元爲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除分電外仰卽遵照等因奉此竊以武漢政治分會越權違法抗命興戎附逆諸將領怙過盲從禍國殃民似此背叛黨國破壞統一非特法紀所難容是直人民之公敵調元分屬軍人尤深憤慨爰於勘日會同方師長振武黃師長玄武范師長熙績通電聲討請施撻伐茲奉電令遵於卽日就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之職枕戈環甲矢志同仇鞠旅陳師用張撻伐謹此電陳維新垂察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陳調元叩卅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二三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遼寧省政府印（一）遼寧省民政廳印（一）遼寧省財政廳印
(一)遼寧省建設廳印(一)遼寧省教育廳印(一)遼寧省農礦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遼寧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遼寧省民政廳廳長(一)遼寧省財政廳廳長(一)遼寧省建設廳廳長
(一)遼寧省教育廳廳長(一)遼寧省農礦廳廳長并祕書長銅章一顆文曰遼寧省政府祕書長等因相應函送請即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遼寧省政府

計送銅印六顆牙章一顆銅章六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部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一八號

茲制定會計師章程三十六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會計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或其他官廳公署之命令及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會計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並代撰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無限公司以外之一切公司每屆結帳應呈報工商部之各種營業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命令辦理事件時不得請求報酬但得斟酌情形給予相當之車馬費或旅費

第四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 合於會計師攷試者或合於本章程第八條之免試審查者

第六條 會計師攷試由工商部設立會計師攷試委員會行之委員會以工商部商業司司長爲主席
會計師攷試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共同組織之

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工商部首席參事商業司司長及商業司註冊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其餘
聘任委員由工商部長函請攷試院監察院司法行政部各遴派一人並就大學會計學教授
及富有學識經驗之會計師各聘請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受會計師攷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國立或教育部認可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充任會計師助理員或在工商部認爲合
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一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
書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經工商部之審查免除攷試

一 曾任會計師因有事故或本章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情事自請停止資格或撤消登錄後再欲充當會計師者

二 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但以能註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等者爲限

三 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合格或註冊領有證書並呈請工商部覆驗者

四 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甲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學必修課程繼續二年以上者

乙 在國立或教育部認可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並在工商部所認爲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得有成績優良之證書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五 受刑法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六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有案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者

九 滿六十歲者

十 曾經入過外國籍者

第十九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受會計師考試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明第七條第八條各類之文件呈由工商部核准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會計師考試審查及覆驗之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證書

第二十一條 凡會計師考試合格者或免試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二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銀一百元呈請工商部核准發給

第二十三條 非依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爲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等表示其爲會計師

第二十四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非具呈請書呈請工商部登記於會計師總名簿並登載工商公報公布後不得開始行使職務呈請書由工商部製定發用

會計師行使職務以一省爲一區域（特別市包括在內）

第四章 名簿

第十六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在地如有變更或任用及辭退會計師助理員時應呈請

工商部查核登記會計師總名簿並刊登工商公報

第十七條

會計師總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在地

四 會計師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五 核准年月日

六 登記年月日

七 開始職務年月日

八 加入之公會

九 登記事項之變更

十 停止行使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十一 曾否受過懲戒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級之公職但充名譽公職或執行官廳特令

之臨時職務或充學校兼任教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並得工商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會計師遇有關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收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惟不得於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求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後另受報酬之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謝絕委託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

一 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助理員代理各個之事務時不在此限

二 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 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對於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或忽略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六 不得為會計師職務以外之保證人

七 會計師因職務上出庭於法院時不得涉及律師事務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在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非

加入公會後不得行使職務

第三五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一人
-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三六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之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值

第三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由會員公同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八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總規定左列各事項

- 一 會員之出會與入會手續
- 二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 四 宗旨事業
- 五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 六 會費
- 七 職員之年限
- 八 其他處置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工商部查核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造具報告呈請工商部備查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公會職員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交付懲戒如其行爲觸犯刑法正條時仍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懲戒由工商部設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行之但會計師公會亦得依其決議呈請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工商部指派之

第三十四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訓戒

二 千元以下罰金

三 三年以下停職

四 除名撤銷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註冊章程廢止之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售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星期三

第壹卷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著即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及士教練所章程草案轉請鑒核指令祇遵
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章程大致尚無不合惟體例及文字間有不甚整齊之處現經分別酌予修正仰即轉
發飭知遵照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三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爲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造就高級警察官吏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歸內政部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員入學試驗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一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三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員畢業之期爲三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
法警察 建築學 電氣學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偵探學 警犬學 法醫學 法學通
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法概論 商法概論 國際法 法院編制法 訴訟
法 監獄學 政治學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戶籍法 自治學 統計學 公牘
簿記學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戰術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爲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須呈報內政
部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
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首都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至二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員秉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

第九條 本校校長由內政部遴薦任命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由內政部委派之

第十條 本校置教授若干人分任教課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由事務主任商承校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薪津由內政部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爲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關於全校重要事宜由校長召集之

二、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員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事務會議 討論本校一切雜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爲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警官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必要學科養成初級警察官吏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試驗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入

考

一 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二 與中學地位相等之學校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大校學生畢業之期爲二年

(附註)查該校以專事研求警察學科培養初級警官爲主旨畢業後循序進考警官高等學校修業期限即比高級中學略爲縮短其警察學識或可期望較優如必責以三年與普通之高級中校等量而齊觀似欠公允前呈教育大綱規定爲一年半亦未免過短現擬酌改爲二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法警察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值探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商
法概論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自治學 戶籍法 公牘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爲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由民政廳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委派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生自行擔負，但有必要情形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量予變更。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薪津由民政廳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六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本校為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通令到達日施行

◎ 警士教練所章程

第一條

各省區警士依本章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分呈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值探學摘要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籍法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民政廳編定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頒發之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

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畢業考之分數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均由民政廳選任之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二 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三 教員若干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聘任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練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三員至九員由所長委用擔任督率操練事項

第五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六條 本所經費由民政廳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付

第七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八條 特別市教練警士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第四編遣區現經分別編遣辦事處無存在之必要擬請明令撤銷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業經明令撤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故宮博物院呈報奉頒印章遵於三月二十二日啟用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呈復奉發北平銀行公會匾額業已轉給具領其第一次請頒
郭春秧等匾額裏章乞連同第二次請頒裏章一併飭發轉請核示由
呈悉郭春秧上海慈善團天津中國慈善會上海紗布交易所均准題給見義勇爲匾額各一方郭春秧並

給予一等金質褒章竺梅仙等均准頒給獎證並給予二等金質褒章候製就彙案補發以昭激勸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蔣部長請給假五日視察浙江大學轉請核准由
呈悉所請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一號

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呈據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呈稱因病請假三日赴滬就醫轉呈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部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二〇號

茲制定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

第一條 凡會計師登記章程第八條第三款須經覆驗之會計師證書均依本章程呈請工商部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一、會計師證書

二、並無會計師登記章程第九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二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覆驗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五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師資

第六條

格即歸消滅會計師覆驗合格時由工商部於工商公報中公佈之其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亦同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 告

軍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因病呈請辭職
情詞懇切當此多事之秋正賴高助重望共維國是
以濟艱難馮玉祥准給假調理毋庸辭職未銷假以
前軍政部長以鹿鍾麟代理此令又奉
令開調鹿鍾麟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各等因鍾
麟遲於四月一日敬謹就政務次長代理部長各職
除分別呈咨並令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 公 凡 報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例 停 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目
一	頁	價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星期四

第壹卷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九次會議主席團提出請追認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定為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並責成政府實施之一案經蔣委員中正說明此案原委付討論後決議追認並定是項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為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令國民政府切實施行等語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軍編遣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切實施行並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國立各學校經費疊由本部呈述困難情形均經鈞院行政會議議決飭知財政部照撥並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財政委員會將各學校十七年度預算先行通過各在案本月五日國民政府為整頓學風特發明令並經申明「教育經費為教育生機所寄着財政部暨各省財政機關儘先撥付無得懸欠」等語仰見政府注重教育之盛意凡屬學界欽企同深

惟查自本年一月以來所有鈞院行政會議議決飭知財政部籌撥各學校經費各在案除於二月七日撥到七萬元外其餘應撥之款尙多本部疊向財政部催領竟至毫無效果此在財政部或亦自有爲難之情形但本部職責所在各學校陳請責難紛至沓來實苦無以應付且以最近國民政府特頒明令對於教育經費之不得懸欠既經剴切申明倘竟不能實踐亦殊有妨於威信現又將屆月終撥款之期理合具呈陳明敬祈鈞院督核迅賜轉呈國民政府特令財政部查照中央行政會議行政會議議決各案將應撥國立各學校經費儘於月內如數撥交本部轉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府明令財政部暨各省財政機關儘先撥付有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提前撥付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案即將國立各學校經費提前撥付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擬訂陸軍休假條例並表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呈稱繕職部現經按照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七項關於休假之規定釐訂陸軍休假條例十四條並表式四件除由部令公布外理合鑒呈察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等情到院查所擬條例表式尚屬妥適理合照錄一份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抄呈陸軍休假條例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陸軍休假條例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平時休假均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例假日期依國府之命令行之

第三條 凡因疾病傷痍及確係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切實證據者並提出證據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四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特別准假

一 因親喪請假者於途中往返需用日期外並給假一個月

二 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者事竣之日由該長官呈請本部酌給休假日數

三 服務勤奮或經困苦之演習後由該長官呈請酌給休假一日乃至三日

第五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二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二 旅長及獨立團團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兩星期士兵一個月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三 團長及獨立營或分駐之營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五日士兵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四 營長及獨立連或分駐之連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二日士兵二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五 連長及軍樂隊隊長與分駐之排長有准其所屬部下一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第六條 陸軍各機關局所長官對於所屬部下官兵准假權即以該長官官階比較前條相當職權行之

第七條 各軍隊各機關局所長官及上等各級軍職請假均應呈候本部核准

第八條 公務緊急時除患重症經醫檢驗特許外概不准假已在假中者得由長官飭令銷假

第九條 聯續請假逾十五日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若職務重要雖不及十五日亦得酌派代理人員

第十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回差銷假者應先期繕具理由書呈請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醫單或地方長官證明書之類並應於銷假日呈繳備查

第十一條 無論例假事假病假假滿未銷又未照第十條辦理者一星期以內官佐按薪水扣十分之二士兵禁足一星期以外由各長官酌量懲罰一月以外概按曠職辦理

第十二條 請假銷假均應書具假條(附式第一)連同憑證呈候長官核示如請假人員須出離該軍隊所在省分者應並請領執照(附式第二)備查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各該長官須將本月內所屬請假員名事由日數列表(附式第三)呈報本部查核

每年年終各該長官并將本年內所屬請假員名日數統計列表(附式第四)呈報本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

陸軍人員假請書

某官職姓
請給

假

名因事(赴某地)自月日起
病地

日呈請

某長官核奪

年

月

日某某印

行址或通訊處所

附式第二

陸軍休假執照

今有某官職姓
月日起給與
此證

名因某事往某處自
假日特給執照

該管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限日繳銷

附式第四

陸軍某機關(軍隊)

年份人員請假日數統計表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福建高等法院及閩侯思明龍溪三地方法院印章新鑄核由
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少尉排長阙一鶴於十六年福建建甌之役受傷殞命擬照少
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四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奉發關防小章違於三月三十日敬謹啟用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中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五號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開封洛陽鄭縣各地方法院印章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中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裁撤瓊州交涉署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中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中士班長曾勝乾一等兵陳慶鳳上士號目劉國斌均於十六年武岡龍溪舖之役陣亡擬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三十三軍一師一團二營四連兵士顧金龍於十七年魚台之役臨陣炸傷擬照下士戰時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二十六軍二團八連下士洪文書於十六年宿遷之役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核議第九軍十四師連長魯德昇於十年攻擊安徽烏雲等處受傷成廢案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三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爲准福建省黨務指委會函請令飭各縣照撥各民衆團體補助費經該省委會議決以閩省財政匾竭恐力有未逮懇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民衆團體酌助經費

中央黨部尙無明文規定既據稱該省力有未逮應俟財力稍裕時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三號

呈據教育部請撥國立各學校經費轉請鑒核令飭轉前撥付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提前撥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本報啟事

本月五日爲夏曆清明假期本報停刊一天此啟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半頁 每號八元

一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星期六

第壹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令本府文官長

爲令知事案據該處彙報三全大會期間提前辦理補請追認各案1特派廖恩燾爲中華民國參預古巴國總統蟬聯就任典禮專使案²特派伍朝樞爲議訂中美公斷條約全權代表案³任命李品仙爲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何鍵爲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濟棠爲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爲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李明瑞爲第十五師師長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第十五師師長夏威免職查辦案⁴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辭職照准案⁵任命張羣爲上海特別市市長案⁶軍政部長馮玉祥因病辭職明令給假調理調鹿鍾麟爲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案⁷任各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周啟剛等局長劉華式等經理分處處長俞飛鵬第案⁸湖南省政府主席舊添平辭職照准指定何鍵爲湖南省政府主席案⁹賑災委員會委員劉爾炘辭職照准特派水梓爲賑災委員會委員案¹⁰特任何應欽兼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案¹¹任命范新範爲財政委員會祕書長案均經國務會議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追認在案合亟錄案令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四號

令軍政部

呈報奉發該部總務廳及各司印章已飭於四月一日啟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五號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河南高等法院暨開封洛陽兩地方法院並第一監獄印章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六號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安徽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級法院印章新鑄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訂遼吉黑熱察綏六省施行縣組織法時期及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

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一三三號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復撫卹黃花岡殉義烈士石德寬一案撥由省庫支給石烈士年撫金六百元並准其子女免費就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爲財政部請領廣東潮海等關及所屬各局處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〇號

令寧夏省政府

呈爲派教育廳長李世軍請領該省政府暨各廳印信請鑒核給領由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二號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陝西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印章新鑄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二號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報該省各廳組織成立奉頒印信遲於二月十五日敬謹啟用請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呈比皇特贈白井支所助理員郭邵宗一等獎章應否准予收受請鑒核示

達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上尉黃家玉因楊劉之亂夾擊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鑒核

令達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四十四軍一師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附葉桂森於十六年新春之役負傷成廢疾照中尉一等傷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軍三十師少將督發指揮朱冠於徐州臥牛山之役負傷擬照少將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以示體恤據情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四十六軍六師二團八連連長周鏡如十七年在盱眙三界鎮負傷成廢疾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遂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援案請加任命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及費呈該會修正章程備案乞核示由呈悉據稱中國紅十字會票選顏惠慶爲正會長王正廷虞和德爲副會長援案請加任命并費呈修正該會章程乞予備案等語該正副會長旣屬投票選出毋庸再由本府任命所費章程查閱尙屬妥協均准予備案可也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章程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九二六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四川省政府印（二）四川省民政廳印（三）四川省財政廳印（四）四川省建設廳印（五）四川省教育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四川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四川省民政廳廳長（二）四川省財政廳廳長（三）四川省建設廳廳長（四）四川省教育廳廳長并祕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四川省政府祕書長等因相應一併函送請煩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計送銅印五顆牙章一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三九四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所轄各機關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印（二）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
水利委員會印（一）建設委員會無綫電管理處關防（一）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局關防（一）建設委員
會首都電廠關防（一）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關防銅質小章八顆文曰（一）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
利委員會委員長（一）建設委員會祕書處長（一）建設委員會無綫電管理處處長（一）建設委員會電
氣事業處處長（一）建設委員會水力處處長（一）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局局長（一）建設委員會首都
電廠廠長（一）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廠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仍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

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計送銅印六顆銅章八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本報代售處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頁價
半頁	一頁	每號八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每號四元

刊五號每號接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接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星期一

第壹卷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學兵連連長惠東昇於十四年進攻棉湖陣亡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轉
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西省政府請免再捐解賑款轉呈核示由

呈悉據稱奉令之先業已捐輸應准照免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爲據交通部王部長請病假七日赴滬就醫已指令照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一件爲內政部呈送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并受領人須知轉呈鑒核

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應改爲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卽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餘條文及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尙無不

合應准備案仰卽遵照修正轉行知照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奉鈞院第七七一號訓令飭卽詳查官吏卹金證書樣式呈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等因奉此查本部前以官吏卹金條例早奉明令公布其施行細則及卹金證書均未制定當經擬具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卹金證書式樣并附卹金受領人須知凡服務國民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給卹事項均包含在內因司法官係屬司法範圍卽經送請司法行政部審核并准函復贊同各在案正擬呈核間奉令前因理合將所擬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證書式樣并卹金受領人須知各繕二份一併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施行等情據此當經職院審查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繕具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并卹金受領人須知各一份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并候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呈送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會

三
第一三四號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官吏指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條規定服務於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其他卹金條例所定之官吏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時之職名

五 退職時之事由

六 退職之年月日

七 如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收受終身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連同醫生之診斷書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傷病增劇之原因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依照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地方官署轉達於該故官吏

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死亡宦吏在職中之歷歷

死官吏在職之合計年數
死亡官吏死之年月日

死官吏死之年月日
死前服職者服職時之年

臣官使卹金條列某條款請求遺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

卷之三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

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合者須將所造清冊或憑證書類並卹金計算額一并彙轉凡文官或警

察官吏轉達於內政部司法官吏轉達於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轉前項清收經費後由系屬任以三之官員切由各該司局主事司員辦理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如係薦任以下之官吏即由部逕行核准如係

第七條

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之官吏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地之地方官署交付本人領受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於卹金證書頒發後應隨時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轉知財政部

第八條

政廳照撥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發給卹金領受者須提出卹金證書

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寄由省財政廳轉交財政廳交財政廳存

財政部令各省財政廳轉會財政廳交存於原託收之官署發給

第十條

卹金受領者移住於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地之地方官署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卹金仍須由原住所地之地方官署發給

第十一條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移住地之地方官署

地方官署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部

二 壓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財政部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財政部通知後應令停止卹金者繳還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長官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繳還卹金證書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該遺族應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五

條辦理

第十四條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轉報財政部並將證書呈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地方官署通知財政部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轉本報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金證書式樣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
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圓整第一次自 年起算除發給證

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號

司法行政部爲發給官吏終身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縱人年 歲住

依官吏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遺族卹金

圓整第一次自 月起 算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
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款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身族終遺官吏卹金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內政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計開應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圓整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 第 號

備

司法行政部爲發給官吏終身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內政部

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次自 月起 算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

圓整

年

月

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司法行政部 填發員
內政部 填發員
發款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 應領之終身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圓整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官吏一次卹金

存根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

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

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號

司法行政部爲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內政部
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省
縣人年

歲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

次卹金
圓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
給證書交
收執違照後列領款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卽將證書繳銷此證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發款員
填發員

字第號

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應領

一次卹金

圓整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司法行政部爲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內政部省縣人年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卹

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
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司法行政部填發員
內政部員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計開 應領

一次卹金

圓整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卹金受領人須知本項知附印於終身或遺族卹金證書及備查之頁面

- 一 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發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 領取卹金證書須取具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各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朦混領取等情事
- 三 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朦混領取等情事
- 四 領取證書及卹金之領狀保結由發款官署彙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備查
- 五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咨行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發給
- 六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行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發給
- 七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八 終身卹金受領者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卹金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住所地官署發給之
- 九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卹金證書官署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換發新證書
- 十 終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卹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
- 十一 終身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三

甲 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 寡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 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丁 遺族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停止給予

甲 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濫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四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公電

◎ 將主席由團風行營來電

國急卽到南京古文官長何參謀總長轉各委員諸先生公鑒孔庚支電胡陶等已將所部交與各旅長維持聽候中央處置武漢秩序暫由其衛戍部轟參謀長維持請中正卽時蒞漢等語中復電屬孔轟來黃面商并已電慰武漢官兵明示其魯從罔治之意矣蔣中正支酉印

◎ 海軍署陳署長由楚有旅艦來電

卽刻分送國民政府行政院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鈞鑒本早率全艦隊克復武漢除仍溯江追蹤盪掃並酌留軍艦防衛武漢以待我方隊伍前來接防外謹聞陳紹寬叩歌辰

◎ 何特派員鍵報告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餘銜略)鍵奉中央任命爲湖南編遣區特派員遵於本月四日敬謹就職任重材幹頃越堪虞祈錫南針用資循守謹電奉聞維希垂察湖南編遣區特派員何鍵呈支印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司法行政部布告普字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
 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
 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
 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
 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廣告刊例

限 期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機照運包寄送之郵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星期二

第壹參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派郭泰祺爲商訂中波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劉汝賢因衰病呈請辭職劉汝賢准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政務次長張羣已另有任用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鹿鍾麟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銘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將科長此令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蔣作賓已另有任用蔣作賓准免本職此令
派何成濬爲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應欽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葛敬恩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周亞衛兼代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副主任此令

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寧夏監犯盧振邦幫同防護他犯暴動異常出力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盧振邦減爲執行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七號

令山東省政府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李鏡新及候補書記官吳虞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照各該故員等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予其遺族卹金并憑分飭湖北山東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附清單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分令湖北山東省政府查照給領并仰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送職會四部支付開辦費暨月支經臨各費各項預算書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事竊查職會四部業經次第成立所有應支開辦費以及每月支付經臨費各款目當飭各部分別編造預算呈

候核轉茲據報稱總務部應支開辦費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元月支經常費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月支臨時費三千二百七十元又遣置部應支開辦費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二角月支經常費二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五角月支臨時費五千二百六十元又編組部應支開辦費二萬六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月支經常費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月支臨時費一萬零七百七十元又經理部應支開辦費一萬零八百九十二元四角月支經常費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月支臨時費一千四百元并各附各項預算書各三份請予核轉前來經職等派員分別審查尙屬符合業於第五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通過理合檢同四部各項預算書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該會四部各項預算書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轉密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國軍編遣委員會四部開辦費業經主席批准並經財部檢同原案填發支付命令送由職院簽發各在案其臨時經常各費預算書應俟財政委員會核准後再行辦理奉令前因除將原預算書中所列款項目節審核相符存備參考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並請令飭該會知照等情據此查前項預算書前據該會呈送到府卽經指令並分行財政部及審計院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

令行政院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內開我國民革命軍將士比年以來艱苦奮鬥卓著勳勞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本會第三次會議業經全場一致決議以大會名義通電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各在案旋據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將該項決議加以修正並添列一項云令國府對於全國國民革命軍傷亡將士從速籌定的款妥爲撫卹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合行錄案令仰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務令各傷亡將士及其遺族不致失所以示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飭行政院交軍政部辦理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子超轉到張委員繼東電稱方烈士聲洞夫人方王穎曩偕烈士留學日本習產科於千葉醫校烈士利濟爲懷嘗勗其歸國後當創一醫院以療貧病自烈士殉難夫人潛志內證閱十八寒暑近欲在北平創設產科醫院以紀念烈士嘉惠窮黎茲查悉金魚胡同甲一九號有官產一所約二十餘間堪作院址務請代陳中央核准飭財政部轉電河北官產處照撥藉成義舉無任禱祝等語

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照撥在案除復知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查照轉飭照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朱家驛呈稱竊維職校爲總理所手創故遵照總理遺訓除發揚固有之國粹外復精研科學取外人之所長以是向國外徵聘科學淵博之士以培植青年之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材發展建設事業去年聘有德國人葉格爾博士爲教授查葉博士年六十六歲係門心大學哲學博士得學位後卽在大學中任助教講師多年後任柏林大學古生物學教授兼柏林自然科學博物館地質股股長七年又任格勒福斯乏特正教授兼地質學系主任二十餘年於去夏告老（德國教育部訂定滿六十五歲告老）一生著作有二百數十種除古生物之外關於地質學考古學動物學解剖學美術均有著作曾爲國際古生物學會創辦人德國研究院會員擔任格勒福斯乏特學長校長凡數任復爲古生物學及地質學各雜誌社之總編輯關於美術方面爲著名之畫家其生平極贊美中國美術曾收集中國古物甚多據全世界科學家之公論稱爲全世界古生物學有數名家前年職校及職所慕其碩學與之接洽因博士向與職家驛甚契故於去年秋間慨然應聘來華一方擔任職校地質學系

主任及教授一方面兼職所古生物股股長任職以來極爲盡職尤其對於大學一切教務進行深資助効今年二月中中國地質學會開年會於北平職校及職所派葉格爾教授及調查所技正朱庭祐代表前往參加豈知到平以後即因傷風致病而葉教授於開會時尤抱病演講會將告畢乃以病重赴北平德國醫院治療因年老精力衰微卒以患肺炎症於本月六日身故電耗傳來不特職校失此良師全校學生同深哀悼即中國科學家亦深爲悼惜查葉教授爲德國著名學者年高德劭學術湛深去年惠然來華出其所得授我青年足徵博大之懷無分畛域此次因公積勞病故悼惜同深似宜有飾終之典以示我政府尊重科學優待專家之至意且我國科學尙未昌明不能不借才異地尤宜諸凡優待以資鼓勵外國學者來華爲此會銜瀝陳懇請察核准予明令優卹并頒給一次過卹金洋三千元俾葉教授後嗣具領不勝盼禱之至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分行財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據執行監察設計各委員會辦事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審計院

呈復奉令審核國軍編遣委員會經臨各費預算書一案請鑒核並令該會知照由呈悉仰候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綸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六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七號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籌備處成立日期及辦理經過情形並擬具章程請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李烈士唐於民四在湘響應起義被捕就義擬按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給予年撫卹金四百元並請發給搬柩費一案其搬柩費應否特許發給請核示由
呈暨抄件均悉李烈士唐應給年撫卹金既據交由內政部核與條例相符應准如擬辦理至請給搬柩費
一節候送中央黨部核復再行飭遵此令抄件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稱該部技士黃靄如久未到差請予免職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照准將技士黃靄如免去本職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李鏡新候補書記官吳虞在職病故擬照官
吏卹金條例照各該故員等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懇分飭湖北山
東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分令湖北山東省政府查照給領並仰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轉呈蒙疆訓練班預算書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仰卽添造預算書兩份送候轉飭審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啟用印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請褒卹傅國英烈士一案經交內政部核議擬援照黨員卹金條例給
予一等半撫卹金六百元由該省政府墊給列爲正開銷以其繼子祖興成立爲止並准
予其子求學全部免費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寧夏監犯盧振邦幫同防護他犯暴動異常出力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內政部擬送警保局組織大綱草案及設立警務處先決問題各案除警務處各點另陳外警保局組織大綱經院審查修正決議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現據國軍編遣會議決議編遣後劃分綏靖區分負清匪責任及省設保安隊辦法警保自無設立之必要應從緩議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復議關於萬國郵會在英京倫敦開會我國產派代表赴會並派赴會參贊在會議事權限仍照成例辦理一案經院議決比較以原辦法爲妥並據交通部呈敘理由請

鑒核賜准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七號

令財政部

呈爲歷查成案聲復江浙漁業事務局應否裁撤一案請示理由

呈悉據陳各項辦法江浙漁業事務局姑准暫緩裁撤並候交立法院制定漁業漁會法以資整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司法行政部布告普字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
 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
 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
 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
 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廣告刊例

限 期	價 目	費	廣告刊例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半	一頁每號八元		頁數價目		
四分之一	一頁每號四元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星期三

第壹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 一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爲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 二 根據全國七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八個點驗委員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 三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爲點驗委員
- 四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1) 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2) 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項
(3)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項

五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一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六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一人
七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1)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校官以上七人至十一人

(2) 各編遣區互派校官以上六人

(3) 各該區自行選派三十人

(4) 海軍點驗委員組十五人(本會三人中央艦隊六人東北艦隊五人廣東一人)

八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十 點驗委員之服務細則及各項統計報告之表式另訂之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處冠以區名掌全區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秘書

副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區辦事

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祕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

一、由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二人兼任

二、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本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

第三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董寶楠李耀祥周良欽爲鐵道部技正張素爲鐵道部科長吳召棠任齊民程家駿祝世康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長呈稱該部技正蔡國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朱葆芬爲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科長錢天鈞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鍾靈秀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福建民政廳廳長密呈稱案據新委順昌縣縣長楊敘繫呈稱竊奉委後違卽馳往接事証現任縣長蔡仰文以係奉盧師長興邦委任代理須有師長飭知方允交卸叙繫邀其同往謁見又復藉故回省迨至往謁盧師長一日數次均拒絕不見嗣由師部副官陳子清到寓表示師長拒絕之意無已回省具報察核又據新委沙縣縣長謝啟永安縣縣長鄒肇銘先後報告奉委後馳抵延平以前途匪氣甚熾連日奔謁余參謀長暨盧師長均辭不見探其緣由現任縣長田應時江漢均係廩帥長所委任難以接事又據前浦城縣縣長何廣函稱奉委後馳往接事盧部駐浦陳軍需得到消息先將縣政府警衛隊全部繳械聲言如敢進府當以武力解決無以就全浙會館舉行就職此次民團譁變視于南非受盧部指使何敢胆大妄爲且駐浦軍隊按兵不動置若回聞卽盧部所派援兵道經石坡與叛民團相值不特不加痛勦反與接洽顯係勾通各等情據此業經先後分別呈報核示各在案查順昌縣長蔡仰文沙縣縣長田應時永安縣長江漢浦城縣長黃趙均係盧師長興邦所委任近據各該縣新委縣長呈報或被拒絕接任或被暗迫去職上游其餘各縣亦復任免自由事權不一政令分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贑府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呈請申轉飭盧師長不得干涉行政省委縣長應着尅日赴任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查任免縣長係屬民政範圍該師長分屬軍人何得任意侵越追令去職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行軍政部嚴飭該師長不得干涉行政以明權限而重紀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慶鑛內政兩部會同呈報清查中興鑛產公司逆股擬將倪嗣冲張敬堯等所佔股本
先行悉數沒收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擬施政綱領及進行程序檢同原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卽仰該院會同各主管機關斟酌施行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〇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驛

呈爲該校教授德人葉格爾博士病故懇准予明令優卹並頒給一次卹金三千元由呈悉該教授葉格爾年高碩學教導殷勤此次代表赴平因勞病故殊深悼惜所請優予撫卹一節業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并令行政院分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第八次常會通過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懇予核議公布由呈件均悉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津關二五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蔣作賓已有任用請派員接充

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簡派何成濬接充矣仰卽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三號

令參謀總長何應欽

呈請頒發該部各廳印信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四號

令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劉汝賢

呈因衰病懇請辭職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去本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主任呈稱該部庶務科上校科長陳銘閣勳勞卓著懇予進級少將仍供原職
以示鼓勵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簡任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六號

令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爲因病未痊請准續假一星期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更正

本報第一三四號第一頁第三行呈爲之下漏(上士季人芳隨同)七字特此更正

公電

◎蔣主席由漢口行營來電
國急限即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我討逆軍自上月感日陸海軍協同西征迭克復廣濟武穴後節節進取迭克羅田田家鎮黃州麻城團風陽邏諸要地本月支日追至黃陂迫近武漢叛將胡宗鐸夏威陶鈞葉琪等氣窮力蹙隻身潛逃其旅長李明瑞等深明大義首先反正而其餘各部鑑於逆不敵順大勢已去自行內潰分竄鄂西各處中正遂於本日酉刻進抵武漢遺置潰軍維持治安總期於最短期間終結軍事恢復秩序以慰國民喁喁之望謹聞蔣中正叩歌印

◎雲南龍主席雲來電
國急限即到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迭電計達統一初成方深慶幸武漢雖作實所痛心稍一姑息則國步艱難又走回十餘年來舊路鈞座忍痛揮戈國事得失爭此一著滇雖凋敝大義所在未敢後人除通電外謹抒忱悃敬待後命贊龍乞叩支印

◎何軍長鍵報告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主席蔣鑑遣委員會譚胡王戴蔡五院長鈞鑒(餘銜略)案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訓令開任命何鍵爲討逆軍第四軍長此令等因奉此遼於本月支日在長沙敬謹就職伏思護黨救國責任匪輕忝綰軍符隕越堪虞敬懇頻頒訓諭俾資遵循謹電奏聞維祈亮鑒討逆軍第四軍軍長何鍵呈支午印

◎方總指揮振武報告就職電
軍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竊奉總司令四月一日任命狀內開任命方振武爲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又奉任命狀內開任命方振武兼討逆軍第十軍長又奉委任令內開茲委任方振武鑑任津浦北段警備司令各等因奉此并奉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之關防遼於魚日北平防次就職啟用關防猥以庸愚謬蒙甄策才輕任重隕越堪虞伏乞時示機宜俾資遵循謹電肅陳諸維垂鑒職方振武叩魚印

廣 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費字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送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廈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壹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
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攷選合格人員呈請 政府核准
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一、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二、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三、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二、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三、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四、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為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

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攷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攷驗呈請 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王祖廉王光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楊建平兼外交部汕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朱葆華另有任用祕書戴曾錫張月波因病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陳重華爲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科長王斌陶

均爲安徽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訓令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紀念公時學校籌備處呈稱爲創設紀念公時學校赴南洋勸募基金懇請發給旅費以便成行仰祈鑒核事竊查蔡烈士公時爲國捐軀中外痛悼同人等爲紀念先烈藉勵同仇起見經擬創設紀念學校於客歲在戶部街乙巳俱樂部成立紀念公時學校籌備處並經會議公決請蔡夫人郭景鸞前赴南洋各埠向各僑胞勸募基金現一切籌備事項業已就緒蔡夫人擬即偕同蔡烈士妹倩張維暨伊姪郭謂之並率子蔡燦璠女僕郭興等卽日先赴新加坡再到爪哇斐律濱西貢暹羅各埠同行四五人遠涉重洋旅資一節深感困難蔡烈士奔走革命二十餘年身後蕭條家無積蓄蔡夫人旣無此財力各方告貸又極艱難迭經同人等集議再三擬懇鈞府賜准發給旅費若干元俾便成行而資興辦所有創設公時紀念學校赴南洋各埠募捐懇發旅費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酌發旅費俾便成行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八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送事竊屬處經管本府收支經費業經造報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在案茲查本年一月份向財政部領到十四萬元又收印鑄局繳來上年十二月份公報費一千一百八十九元五角三分加以上月結存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一分計共一十七萬七千六百五十六元三角四分支出文官處本月份經費五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又支參軍處本月份經費八萬元計共支出一十三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收支對照仍結存三萬七千九百十九元六角八分理合將本月份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計算書表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二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文官處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九號

令綏遠省政府

呈請鑄發該省建設教育兩廳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羣辭職擬照准乞鑑核由

呈悉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九號

令湖北省府

呈送湖北省道收用土地條例土地徵收法及原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俟立法院將土地徵收法議定呈核後公布施行所請應毋庸議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技士曾望雄辭職擬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曾望雄應准免本職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擴充消防組織大綱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草案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該省政府祕書科長等寶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單均悉王鄴等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三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據福建民政廳密呈順昌沙縣永安浦城各縣縣長均係盧師長興邦所委任新委縣長
或被拒絕接任或被暗迫去職上游其餘各縣亦復任免自由經議決請中央轉飭該師
長不得干涉行政省委縣長應着尅日赴任祈察核施行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行軍政部嚴飭該師長不得干涉行政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江西萍鄉縣十七年分秋禾旱蟲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賦

銀分別蠲緩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懇予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六號

令立法院

呈爲審查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繕送修正條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項暫行法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送該市區內現屬江蘇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捐表請令江蘇省政府劃歸該市徵收經院決議呈請核准施行由呈悉卽由該院分行辦理具報可也原表未據附呈並仰補送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請任命楊建平兼油頭交涉員乞核示由呈悉楊建平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科長錢天鶴辭職擬照准薦請任命鍾靈秀爲科長齊呈履歷乞核示由呈悉錢天鶴鍾靈秀二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〇號

參謀本部
令軍政部
訓練總監部

呈爲會擬陸海空軍留學條例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二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本年一月份計算書據請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該部技正科長技士等缺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寶楠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中少校職員周鳴湘等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冊均悉周鳴湘等一百七十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更 正

本報第一二八號第一頁任命各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內所有『辦事處』三字均係衍文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一三七號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普字第6號

爲布告事查法宣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期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半	百	每號八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人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裹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壹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技師三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陳效蕃蕭必達爲蒙藏委員會祕書熊耀文王玉光秦允文楚明善戴清廉巴文峻朱福南武肇熙劉錫彤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任命甘海瀾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中校監員魯民杰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少校副官張仲書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畢亞翹朱鼎銘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校編輯王芸圃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祕書甘少初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股長兼印刷所中校所長胡定芳劉釗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股長李冠英趙可夫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股員姚大朋夏來安于均祥王醒魂鄒立楓陳烈柳子谷葉德如曹功錦韓立德沈錫林劉憲英等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少校股員李暉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宣傳科俱樂部少校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文官處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五條第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債務委員會應收歸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四號

指 令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該會祕書科長等員履歷另案實呈乞核示由呈悉陳效泰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薦請任令王祖廉王光爲該部科長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王祖廉王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薦請任命該部中少校職員甘海瀾等員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甘海瀾等二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該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朱葆華秘書戴曾錫張月波免職遺缺薦請任
命陳重華王斌陶珩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朱葆華陳重華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朱葆芳補技正蔡國藻另用遺缺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朱葆芳蔡國藻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南丹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報遼於三月二十五日啟用新印並將舊印章戳角繳銷請鑒核
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簽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湖南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一號

呈悉關於湖南鵝嶺錳礦工人代表戴春華等呈爲鐵痞戴子澍等因向該鑄裕甡公司詐

索未遂致起糾紛被湖南建設廳沒收鑛區全部財產實屬摧殘實業荒工病民等情一
案查該戴春華等所呈各節顯有不實乞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二號

令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悉爲因病未愈請續假兩星期部務仍由政務次長鄭洪年代拆代行乞鑛核賜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公電

◎范師長石生來電

國即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蔣各院長鈞鑒(餘銜略)慨自總座蔣繼承總理遺志誓師北伐以還頻年奮鬥百折不撓卒將分崩離析之吾國收復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完成北伐之大業力謀建設之開始舉國唾罵正殷殷望治矧當瘡痍未復外交緊急之際曷忍輕啟戰禍重苦吾民不圖一二軍閥割據武漢弁髦法令竟致大冒不韪企圖破壞統一凡屬同袍靡不切齒石生等効忠黨國蓄目時艱祇知服從中央擁護黨國凡有破壞統一背叛中央者誓與全國人民共棄之謹此電聞諸維垂察師長范石生率全師官兵呈叩魚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三四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

貴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七十五顆文曰（一）杭縣縣政府印（一）海寧縣政府印（一）富陽縣政府印
（一）餘杭縣政府印（一）臨安縣政府印（一）於潛縣政府印（一）新登縣政府印（一）昌化縣政府印
（一）嘉興縣政府印（一）嘉善縣政府印（一）海鹽縣政府印（一）崇德縣政府印（一）平湖縣政府印
（一）桐鄉縣政府印（一）吳興縣政府印（一）長興縣政府印（一）德清縣政府印（一）武康縣政府印
（一）安吉縣政府印（一）孝豐縣政府印（一）鄞縣縣政府印（一）慈谿縣政府印（一）奉化縣政府印
（一）鎮海縣政府印（一）定海縣政府印（一）象山縣政府印（一）南田縣政府印（一）紹興縣政府印
（一）蕭山縣政府印（一）諸暨縣政府印（一）餘姚縣政府印（一）上虞縣政府印（一）嵊縣縣政府印
（一）新昌縣政府印（一）臨海縣政府印（一）黃巖縣政府印（一）天台縣政府印（一）仙居縣政府印
（一）寧海縣政府印（一）溫嶺縣政府印（一）金華縣政府印（一）蘭谿縣政府印（一）東陽縣政府印
（一）義烏縣政府印（一）永康縣政府印（一）武義縣政府印（一）浦江縣政府印（一）湯溪縣政府印
（一）衢縣縣政府印（一）龍游縣政府印（一）江山縣政府印（一）常山縣政府印（一）開化縣政府印
（一）建德縣政府印（一）淳安縣政府印（一）桐廬縣政府印（一）遂安縣政府印（一）壽昌縣政府印
（一）分水縣政府印（一）永嘉縣政府印（一）瑞安縣政府印（一）樂清縣政府印（一）平陽縣政府印
（一）泰順縣政府印（一）玉環縣政府印（一）麗水縣政府印（一）青田縣政府印（一）縉雲縣政府印
（一）松陽縣政府印（一）遂昌縣政府印（一）龍泉縣政府印（一）慶元縣政府印（一）雲和縣政府印
（一）宣平縣政府印（一）景寧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分別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魚繳銷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七十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三五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建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新疆省建設廳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新疆省建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新疆省政府

計送銅印銅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三九二號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類別	姓	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	者
歸化	素來滿	至	俄國	新嘉坡	新嘉坡	商	妻法提滿	五	新嘉坡	新嘉坡	同前
哈贊	來縣	至	俄國	新嘉坡	新嘉坡	商	妻夏拉范提	五	新嘉坡	新嘉坡	同前
媳阿衣	思得克	至	俄國	新嘉坡	新嘉坡	商	子哈克木提	五	新嘉坡	新嘉坡	同前
馬立	尼立甲	至	俄國	新嘉坡	新嘉坡	商	子買合木提	五	新嘉坡	新嘉坡	同前
內字	一六	至	俄國	新嘉坡	新嘉坡	商	女再都拉	五	新嘉坡	新嘉坡	同前
一六	同前	至	俄國	新嘉坡	新嘉坡	商	女貴則法	五	新嘉坡	新嘉坡	同前
一六	同前	至	俄國	新嘉坡	新嘉坡	商	子瓦海提	五	新嘉坡	新嘉坡	同前
一六	同前	至	俄國	新嘉坡	新嘉坡	商	子木海提	五	新嘉坡	新嘉坡	同前
一六	同前	至	俄國	新嘉坡	新嘉坡	商	妻子乃斐散	五	新嘉坡	新嘉坡	同前
一六	同前	至	俄國	新嘉坡	新嘉坡	商	媳乃斐維坎	五	新嘉坡	新嘉坡	同前

子開比爾
子艾尼拜爾
子女買伯的汗
臣士滿

二五十一
三五

歸化司的克
元米來俄國加
化南山迪
由陽壽新嘉坡
畜牧

三
米俄國加
來

新疆迪
南山油
白楊溝

母烏路土
妻卡買太衣
弟木哈買的
女卡立牙
女馬孕衣

七二十三

內字
天賦
三六

歸化
克爾阿五拜
圖俄國加
米來
白楊溝新進山畜牧

妻子沙的立
女庫蘭
卡揚
卡依

一四六十四

內字
六天
三六
一八
前同

歸化 布合提江·云
米來 俄國加
白楊溝 新疆迪
化南山 畜牧

母熱太衣
妻再那什
子木灰

二十一

內字
六
三
六
同前

弟弟弟弟弟
弟抱妻熱海拉里
弟抱爾太海拉里
弟五麻爾太海拉里
妹奴爾拜的西
妹奴爾拜的西

歸化 尼耶買江 義
拉提 斜米 戀國
化 三 俄國
迪化 新疆
商 女斐得烏

十二 內字一六。
二六號三六。 同前

歸化 加什巴
夏開爾 三 戀國
俄國 皮斯 化
新國 威固的什
子薩依提
底汗

七士夫君 內字一六。
二六號三六。

歸化 江 三
夏開爾 五 俄國
俄國 斜米
吉雄奇 新疆昌
海子 商

妻子河司馬
木黑買提巴海
女海立
女加米勒

一三五六六三
一七〇號三七。
一七〇號三七。
一七〇號三七。

歸化 海山 四
俄國 斜米
吉雄奇 新疆昌
海子 商

妻子法提
再那甫
沙黑比
助馬立

一三二
一七一號三七。
一七一號三七。
一七一號三七。

歸化 庫爾漫 五
俄國 斜米
吉雄奇 新疆昌
海子 商

妻子拜特列
艾夏爾
足立
再依明立
女子買立
汗江牙

一三六九六六六
一七號三七。
一七號三七。
一七號三七。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普字第六號

為預告事務法院訓課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廣告刊例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號八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small>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small>	

中華郵政掛號空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壹參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海軍關係國防至為重要應即設立海軍部其詳細辦法由國防會議決定軍政部所屬之海軍署應即裁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特任楊樹莊為海軍部部長此令

任命陳紹寬為海軍部政務次長此令

海軍部部長楊樹莊未到任以前由次長陳紹寬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長胡漢民呈稱爲呈送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敬祈鑒核事案奉鈞府勘電內開現在十七年度瞬屆終結十八年度開始在卽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亟應着手編造十八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部由部依例審查等因奉此謹將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遵卽編製四份備文呈候鑒核存轉等情附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四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到府卽經通電京內外各機關照辦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前項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立法院十八年度預算書三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三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處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送屬會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八年一月

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粘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書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冊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前項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一〇冊

計檢發法官憲戒委員會十八年二月份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四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呈爲職部郵件檢查所報請添置器具據情轉請鑒核賜准事竊職部設立郵件檢查所實施檢查郵件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復據該所主任陳天懷報稱職所原定開辦經費僅三百十七元七角購置各項應需器具物品或因原定件數過少或因價值超出預算以致開辦經費及需用器具均屬不敷甚鉅卽就下關員兵宿舍一處而論官兵二十餘員名照原定預算分配

計領用牀鋪四張卓櫈各二張其餘如職所辦公寢室及浦口等處亦多有器具缺少之感擬請酌量添置以資應用而利進行理合恭繕應行添置器具文件預算表並取具核實估單計需洋一百二十六元三角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所稱各節確屬實情理合檢同預算表估單備文轉請鑒核准予發款添置實爲公便等情附添置器具表一份估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附表估單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表單轉發此令印發並○檢原附表單○分行審計院外合行○檢同原表單○○○○○○令仰該院部查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檢發添置器具表一份估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審核廣西貴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緩以紓民困請鑒核示達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審核熱河平泉縣屬六四兩區十七年份被水冲廢不能墾復地

畝請將應徵糧銀准予豁除以紓民困請鑒核示達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長薛篤弼呈報視察陝甘豫三省災情提出院議決議加徵關稅專充賑款令行內政部協同各省府施行急賑一面妥籌根本救濟之法抄檢原件請鑒核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西永修縣十七年分秋禾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轉折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東北政務委員會電請改平奉鐵路爲寧平鐵路一案查寧平不免有與瀋寧相混之

處應改稱遼平除令部遠照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九號

令陝西省政府

呈報奉頒印章遲於二月十七日敬謹啟用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敬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四十四軍第二獨立旅二團二營營長姜伯林於十六年海州沙河鎮之役負傷擬照陸軍少校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一師請撫卹傷員蔣志高一案查該員受傷輕微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三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爲該部郵件檢查所報請添置器具據情轉請核准由

呈及附表估單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表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四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祈鑒核存轉由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法字第6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設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裏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試驗事務監督典試裏校監試各委員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資深典試委員一人代理

第五條 典試委員裏校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試驗事務

第六條 監試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七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一 司法行政部次長或參事司長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三 最高法院庭長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二人至四人襄校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一 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或科長

二 最高法院庭長推事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設監試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本部科長及各級法院檢察官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會

典試委員會分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二人襄校委員監試委員各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分會所在地各級

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中分別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覆試筆試試卷由典試委員會核閱及格各員並由典試委員會舉行口試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會分會於試驗事竣後即行繳銷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司法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核准更名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理由	機關	日期	備考
更名	張覺人	張國威	二十六歲	江西安福	日本長崎				因與長崎中國國民俱樂部員浙江寧波人張國威姓名完全相同			
更名	黃鎮五	黃紀憲	四歲	湖南寶慶	湖南私立湖湘法律專門學校	律師			因與長沙律律公會完全相同			
更名	張世榮	張祖騫	三七歲	河南澠池第一小學立校	河南立第會立縣立	教員	河範		因與長沙律律公會完全相同	教育部	大·六·五·	
更名	張祖騫	張世榮	三七歲	河南立第會立縣立	河南立第會立縣立	教員	河範		因與長沙律律公會完全相同	司法部	大·六·五·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普字第6號

爲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廣告刊例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例 停 刊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頁 數 價 目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換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壹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呈請任命王鄴俞劭農王晉輔爲山東省政府祕書翁恩多劉跨璽咸壯猷楊唐山爲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顏承瀚趙正印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祕書王朝權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兆麟胡連三吳志曾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王子立紀受福王慶泰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近信劉次簫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祕書王維鈞彭百川王書林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尤履誠吳夢蘭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孔令燦朱杜勳張含英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莊仲舒隋卽吾爲山東省政府農鑛廳祕書李魯航胡禕同爲山東省政府農鑛廳科長兼代技正
鄒序儒爲山東省政府農鑛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六號

訓令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八日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二日會議准中央財務委員會提出第二十次財務會議決議黨費每月增加活動費大洋十萬元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飭財政部照撥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本部即查照轉飭財政部按月照撥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擬參加比國獨立百週紀念博覽會辦法及經費預算書經院議決議由工

商部與財政部商定款項再由外交部通知錄案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長提議擬具派遣代表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辦法一案經院決議處
理辦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飛機師陳文麟由德國柏林自駕飛機飛行回國轉請優予獎勵由
呈悉俟該飛機師來京准予明令獎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八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爲該會議決推定各委員長各主任應否明令特派抑呈報備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〇號

令本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爲該處典禮局科長李向灝總務局科長蕭芹沈遜齋三員積資甚深勤能忠實擬請自
四月份起晉支薦任一級薪以示鼓勵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擬派員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造具旅費預算請飭部照撥經院決議照准

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號

令立法院

呈請頒發該院各委員會關防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〇號

五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三號

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呈請鑄發寧夏各級法院及各檢察官印信官章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總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八公電

◎李師長明瑞等擁護中央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餘銜略)續國民革命第七軍爲本師之前身自參加革命以來凡
奠定兩廣收復長江繼續北伐幾於無役不從實國民革命軍基本幹隊之一部亦即黨國中心之一員乃
自西征以還領導非人所作所爲重襄軍閥之故技漸啟天下之憂疑上焉者乃憑藉本軍爲製造私人閥
之基礎下焉者則假借本軍爲擁護個人地盤之工具等中央如弁髦視湖廣爲私產破壞統一包藏禍
心而爲虎作倀以胡逆宗鐸陶逆鈞所負罪責爲尤大一年以來胡陶氣餒薰天以軍治政以政治黨身兼
十數要職爪牙遍佈脂膏剝盡假建設之名行囊括之寶腰纏各達數百萬元尤復威脅黨部之選舉槍擊
請願之民衆私黨務植異己必排路人側目同志傷心全國渴望裁兵而胡陶則新編數師全國共慶統一
而胡陶則蓄謀破壞最近李宗仁白崇禧夏威胡宗鐸陶鈞等竟假借武漢政治分會及第四集團軍總部
之名義妄發亂命擅自構兵與無名之師造三湘之亂明瑞等爲暴力劫持附和則良心不安抗拒則獨立
未逮有懷莫白心實痛之茲幸中央明申討伐主席奉命西征逆首潰逃天日重見當雙方漢皋會合之日
正吾人歸命中央之時明瑞等現受全軍官兵之義託鄭重宣言本軍具有深長歷史久受三民主義之薰
陶應始終爲黨爲國以効忠不供一人一系之利用自冬日起集中京漢兩段嚴守紀律擁護中央靜待主
席之後命倫有負隅抗令不顧大局者誓與國人共擊之特此宣佈諸希諒察李明瑞楊騰輝周祖晃率所
部同呈叩佳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五九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各廳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參謀本部總務廳印（二）參謀本部第一廳印（三）參謀本部第二廳印（四）參謀本部第三廳印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參謀本部

計送銅質大印四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司 法 行 政 部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令 法 字 第 七 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九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試驗事務處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第二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指定地址報名並繳納報名費洋二元

第三條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於報名時一併呈驗

第四條 前條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具保結書或原有機關學校之證明書呈驗
前項證明書類如有虛冒應由保人與應試人共同負責

第五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試驗事務處認爲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命其補呈

第六條 應試人呈繳之憑證文件試驗事務處應發給收據交其收執

第七條 應試人呈繳之憑證文件如不合格得隨時却回並撤銷報名

第八條 應試人如有虛偽情事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撤銷學員資格

第九條 應試人呈繳之憑證文件應於試驗事竣後持原收據向試驗事務處領回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照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組織之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事務員若干員

主任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科長中遴派兼任事務員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科員書記官中遴派兼任

第三條 本處主任秉承部長次長掌理處務對於各辦事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事務員分掌應試人報名收受審查發還憑證彌縫試卷核算分數及各項文電事宜

第五條 本處事務員於其承辦事件所擬稿件表冊送主任核閱後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處關於製辦收據試卷籌備考場內一切應用器具物件造報收支各項書類及指揮丁役事宜由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職員兼辦之

第七條 本處書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均由司法行政部僕員兼辦

第八條 法官訓練所試驗事務處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處

分處主任及事務員由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分院長就該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中遴派兼任充呈部備案

第九條 分處主任兼承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分院長掌理處務並監督指揮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處及分處於試驗事務完竣後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六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

全報律師俞昌達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七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

呈報律師彭延壽聲請登錄兼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

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八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

呈報律師陸敏車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六九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殷慕戊等十七員聲請登錄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殷慕戊等十七員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未據聲敘無從核辦仰卽補報備查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照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仰併連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〇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胡暇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一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蔡鼎成^昇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二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宋春舫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普字第6號

爲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頁	數 量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立法院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壹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姚琮爲首都公安局局長此令

任命朱兆莘兼外交部廣東特派交涉員此令

外交部參事諸昌年已另有任用諸昌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敏章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署長張羣已另有任用張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儀爲軍政部兵工署署長此令

衛生部技正侯毓汶另有任用侯毓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文達爲衛生部技正此令

任命張錚爲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榮芳爲四川財政特派員此令

兼南昌衛戍司令部參謀長厲式鼎另有任用厲式鼎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芷谷爲南昌衛戍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前以李宗仁等破壞統一遠令稱兵政府以整飭紀綱不得已而討伐原隸該軍將領當有對於順逆之間明夫去就之義者旋據師長李明瑞楊騰輝江電稱誓以至誠擁護中央已率部離開戰線聽候命令等語特伸大義矢志忠純深爲嘉慰應予獎勵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民國十八年以前所有以政府名義頒發之勳位勳章均着一律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九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代理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案奉鉤府第八三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尾開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一份奉此遵卽分令屬府各廳處遵照將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檢呈去後旋據屬府各廳處呈送各種法規條例共計九十五件前來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各種法規條例備文臺呈鉤府鑒察發交立法院審議至爲公便等情附清冊一份法規條例九十五種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候令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份法規條例九十五種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〇號

令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一號

三

爲令知事據福建民政廳長陳乃元呈請收回代理主席成命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省府責任綦重該省政府主席楊樹莊病已就痊已催令回閩主持於楊樹莊未回任以前該廳長仍遵照前令辦理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四號

令軍政部

呈爲浙江省政府擬逕向駐浙軍械局擬撥七九步鎗是否可行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撥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爲前據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學良電稱平奉鐵路名稱已不適用請予改定當令鐵道部改爲遼平並呈報在案現經院議決議原平奉鐵路仍以改名北寧鐵路爲妥除分
電進行更正外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平奉鐵路改名遼平一案前據該院呈報到府當經指令備案在案茲據呈稱原平奉鐵路仍以改名北寧爲妥業經院議決議分行更正等情應准如議辦理並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指令第七二六號

令工商部

呈報遼議派員代表參與斐律濱島馬尼拉遠東商品展覽會緣由及經過情形抄同原呈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指令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訂陸軍兵籍暫行規則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公布事現據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呈稱爲擬訂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仰祈鑒核轉呈事竊職部現經遵照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載有關於兵籍事項之規定擬訂陸軍兵籍暫行規則十五條並附表式一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鑒核伏乞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一份到院據此查核所擬陸軍兵籍暫行規則大致尙屬妥善理合具呈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軍政部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各軍隊之兵籍均依此規則辦理至以前各省規定之算斗冊及其他類似算斗冊者一律廢

除

第三條 兵籍紙張以國產上等官堆紙爲之每人一頁大小尺寸如附表

第二章 軍隊造報手續

第四條 凡新兵入伍後即須照式填報一次

第五條 填報人爲所屬之連長即由連長署名蓋章其核轉人爲師長或各要塞及衛戍司令他如特務排長等凡具有獨立部隊之性質者均準此行之

第六條 填寫法 其母須特別指示者則略之

階級 例如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 二等兵

住址 寫其永遠住址或原籍住何處現住何處並註通信由某處某店轉交或直達應分別

註明

家庭 記曾祖祖父之名並其存歿妻記某氏子記其名女記其數

職業 記種田或做某種工業或商業或其他特別技能等其無職業者亦記之

識字程度 例如某學校畢業或能通文義或僅識字或識字不多或不識字均應分別記入
入伍後經歷 如遇改編及升降等事均依其年月日於入伍後經歷欄第二條以下分別填

報

預備役及退役 編入預備役及召集並免除兵役等均依其年月日分別填記但不在連而

免除兵役時仍由辦理免役事務者照式填報

變更 開除潛逃 死亡 殘廢均依其年月日於變更欄內分別填報但死亡殘廢如不在連時
即由所屬機關（如醫院殘廢教養院等）照式填報

第三章 軍政部整理手續

第七條 本部兵冊分左之七種整理之

現役冊 預備役冊 免除兵役冊 開除冊 潛逃冊 死亡冊 殘廢冊

第八條 各項兵冊以團或獨立營爲單位用活頁裝訂法上下加底面兩版編號存查

第九條 入伍改編升級者隨時抽易整理爲現役冊

第十條 如退伍應編入預備役者則由現役冊抽出預備役冊

第十一條 免除兵役者則由現役或預備役冊抽出免除兵役冊

第十二條 開除潛逃者則由現役冊中分別抽出開除潛逃各冊

第十三條 死亡殘廢者則分別抽出死亡殘廢各冊

第十四條 除現役冊外其餘各冊保存年限另行酌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連長姓名(私章)		年歲		籍貫		身長	
名		住址		職業及識字程度		箕斗	
入伍家庭		現住		保人姓名		右○斗	
入伍家庭		通信處		職業及住址		左○斗	
○團第○營第○連		○年○月○日編入○兵第○號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升一等兵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降一等兵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因○○○○		○年○月○日免除兵役並給○字第○號證書		○年○月○日免除兵役並給○字第○號證書		○年○月○日免除兵役並給○字第○號證書	
○年○月○日因○○○○		○年○月○日因○○○○		○年○月○日因○○○○		○年○月○日因○○○○	
死亡		開除		殘廢		中華民國年月日連長姓名(私章)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關於褒卹大沽事件被難唐耀崑一案經飭據內政部議復擬請照中國國民黨
黨員撫卹條例規定給予二等半撫卹金四百元以其子成年爲止並請令飭照例公葬
勒石紀念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分別遵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九號

令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鍾

呈送本省各種法規條例九十五件並造具清冊請鑒察發交立法院審議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卹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〇號

令國軍綱遣委員會

呈請鑄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印章由

呈悉仰候飭局刊發關防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簡派中日濟案損失調查委員乞鑒核由
呈悉卽照派崔士傑魏宗晋徐東藩仰卽知照并轉行外交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二號

金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呈請收回代理主席成命乞核示由

呈悉省府責任綦重該省政府主席楊樹莊病已就痊已催令回閩主持於楊樹莊未回任以前該廳長仍
遵照前令辦理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公電

◎ 劉師長興呈報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餘銜略)案奉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蔣命令開任命劉興呈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三師師長等因奉此遼於本月元日在開平防次宣誓就職謹電呈聞職劉興呈叩元印

◎ 楊師長騰輝呈報就職電

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鈞鑒(餘銜略)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任命狀開茲任命楊騰輝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此狀等因并奉發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印角質官章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奉此遼於本月鹽日在安陸軍次宣誓就職敬謹啟用印信自維才輕任重隕越堪虞尙乞層峯迪訓時頒南針頻錫俾有遵循無任企禱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楊騰輝呈叩鹽印

廣 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
普字第6號

爲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small>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small>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壹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 二 際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 五 特聘任職及簡任或荐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荐任職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

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荐任職及與荐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荐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

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荐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本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

定(圖式另附)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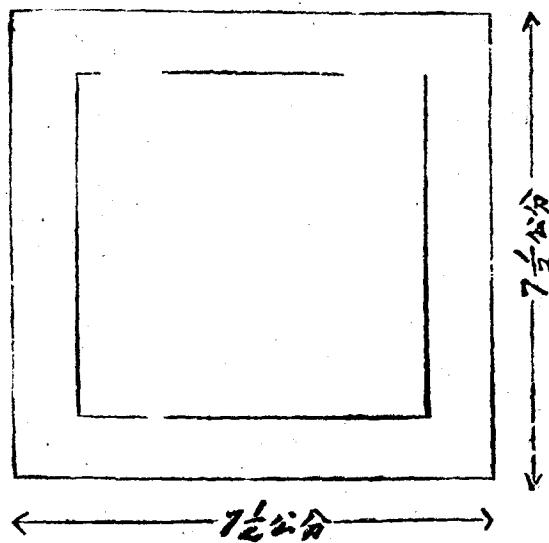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三、啟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啟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四、繳銷舊印須裁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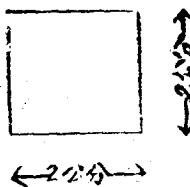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信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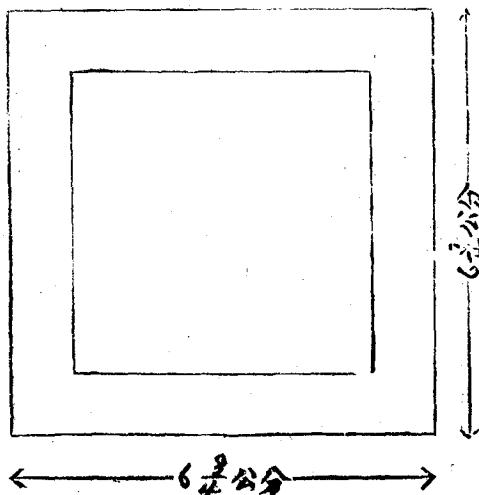
特任印式



特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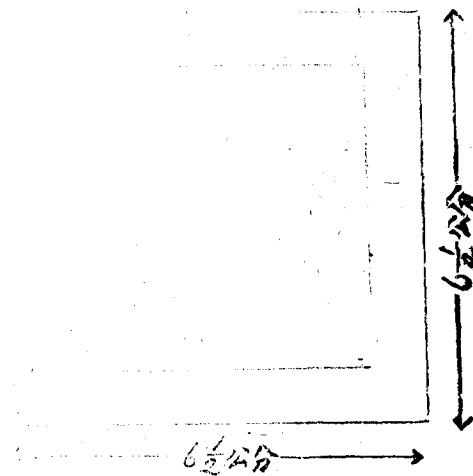
式印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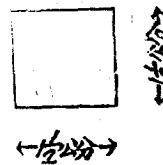
式小章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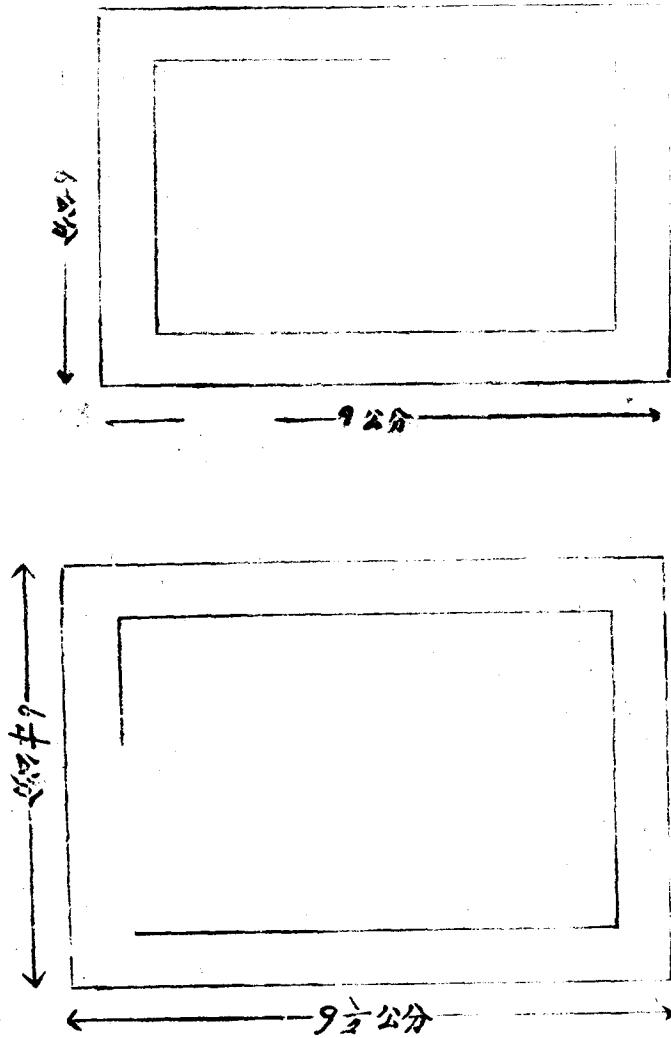
式印任薦



式章小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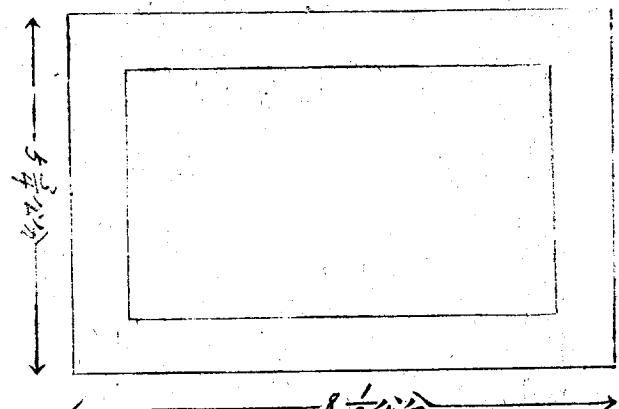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簡 式防關任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國航空公司條例一事此
中華民國政府印

委任銘記式



屬任關防式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經營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見特設中國航空公司
-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于南京
- 第三條 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付之
-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之事業如左
- (一)計劃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 (二)投資經營全國商務客貨運輸及郵務運輸之航空事業
- (三)辦理經營其他關於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經國民政府核准得與國內外商辦航空公司團體或個人訂立合同以設備經營發展特定路線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充任之
- 第七條 理事長處理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之各部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 第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得臨時召集之
- 第十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業情形報告政府
- 第十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營業及處務各項章程規則得隨時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孫科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此令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另候任用張君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彪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周詒柯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已另有任用周詒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友豪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吳鶴齡張豫和爲蒙藏委員會參事張至心張天樞爲蒙藏委員會祕書劉樸忱爲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克興額爲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羅桑贊堅爲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平山爲蒙藏委員會駐北平辦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派高魯爲互換中法關稅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圖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一件又附圖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航空公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令貴州省政府

呈請將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祕書長小章飭處點交該省駐京代表譚星闢領寄由

呈悉應准照發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所擬公報刊行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爲審核廣西信都縣鵝冲等村十七年份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請將應徵糧銀豁免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公電

◎海軍第四艦隊陳主任委員策呈報就職電

急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譚院長胡院長王院長戴院長蔡院長鈞鑒竊奉鈞府簡任狀簡字第二三九號開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此狀等因奉此達於四月十五日在廣州敬謹就職理合電呈鑒核備案職陳策叩刪印

公函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貴國政府頒發
逕啟者現奉

貴處長第一次駕駛飛機遠道航空銀質獎章一座相應送請
查收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張處長惠長

黃飛機師毓沛
楊飛機師官宇

計送銀質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副處長第二次駕駛飛機遠道航空銀質獎章一座相應送請
查收仍希見覆爲荷此致

陳副處長慶雲

周飛機師寶衡

黃飛機師光銳

梁飛機師慶銓

計送銀質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日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
普字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法宣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華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廣告刊例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封四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四

第壹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體育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體育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

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

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

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

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

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服制條例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織棉毛織品色

黑鈕扣五

二・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織棉毛

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草帽纏色白

四・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襟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

點質用絲織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織

品色藍鈕扣五

二・裙 長及踝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三・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脈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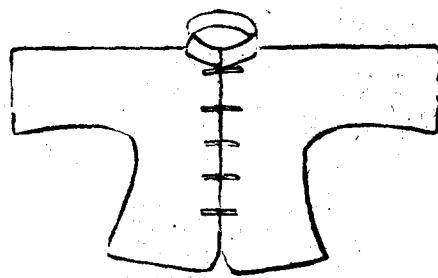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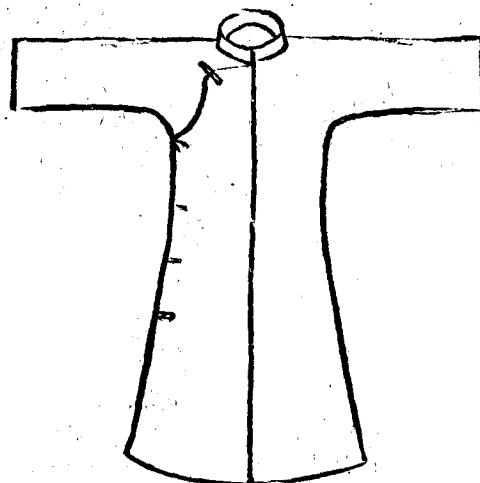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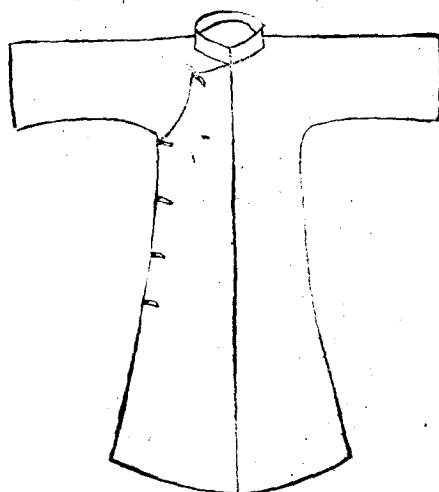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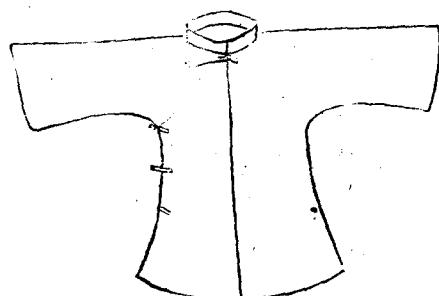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四圖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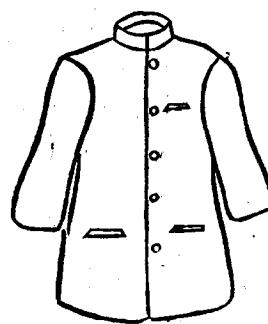
第五圖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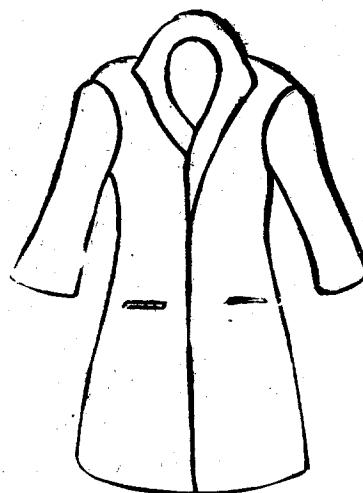
第七圖



第六圖



第八圖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薛篤弼赴各國考察衛生行政事宜并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此令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將監員施承志騎兵監上校監員張鶴翊砲兵監上校監員葉秉甲均呈請辭職施承志張鶴翊葉秉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明灝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將監員徐裕德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上校監員丁緒餘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上校監員此令
任命童序鵬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上校監員帥崇興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上校監員此令
任命賈伯濤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訓育科上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軍政部長馮玉祥呈請任命周鳴湘劉元龍董熾昌余日宣張水淇謝葆琛爲軍政部中校祕書唐煦廬爲軍政部少校祕書吳迪基爲軍政部少校副官胡壽衡董治良陳嘉謀陳師尚趙國定李羣英爲軍政部總務廳中校科員王尊賢劉鎮越舒萬舜周寶凱周世恆陳達璇蕭世峻劉玉衡爲

軍政部總務廳少校科員劉景武爲軍政部陸軍署中校祕書張元俊趙劍劉亞東爲軍政部陸軍署少校祕書陳昭庭戴明允金一衡李興周黃紹中何主誠劉宜賓爲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少校科員熊克念周聲鵠易鑾臣黃聖清爲軍政部陸軍署軍衛司中校科員洪行王連慶周聲鵠爲軍政部陸軍署軍衛司少校科員陸寶行爲軍政部陸軍署軍衛司少校副官劉光炎仇恩霖柏鵬毓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中校科員張之元徐芝鑑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少校科員彭岐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少校副官黃其美李清溪徐安棠蔡馥生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中校科員張立功潘世澈吳家旂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少校科員萬揮鑑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少校副官劉維善張啟華爲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中校科員華壽嵩童德寅胡玉川鄒世馨爲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少校科員胡時鐸爲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少校副官杜本立朱善培徐葆忠周永年爲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中校技師劉元慎楊杜甫張宗哲陳冠辜祖殷錢雲蒸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中校科員葛兆勳吳棠趙竹茗張協時陳學淵李任周維屏涂懷權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少校科員周斌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少校副官吳羽白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少校統計員徐從乾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少校司藥郝瑞文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少校會計胡仁清張仁德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中校軍法官鄭禮鴻張善鈞楊漢勳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少校軍法官林鴻南爲軍政部海軍署中校祕書葉稱錚張承愈爲軍政部海軍署總務處中校科長史式瑾爲軍政部海軍署總務處少校科員方清郝中和高禮安顧榮昌張國寶爲軍政部航空署中校科員韓銳徐正泰李膏煜劉佐臣汪豐關忠銘李鏡清丁祥松胡光瑨爲軍政部航空署少校科員史久恒爲軍政部航空署少校祕書宋慶瑞俞衍爲軍政部軍需署少校祕書葛海涵爲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中校科員郭鳴鑫鄧宗憲項幼孫余繩武張鵬萬徐道馥吳廷紀劉文葆爲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少校科員閔湘航汪

逢楠殷祖流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中校科員梅馥周百熙黃琛王齊雲大瑩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少校科員呂沛霖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少校副官段駿鑾孟慕莊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中校科員段光表應慶熊鑒韓壽榮涂則恭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少校科員龐炳勳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少校副官周祖謀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中校科員劉效孟黃律人胡芹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少校科員李錫爵莊蔚爾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中校技正張福堂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少校技正丁潤生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少校副官張起桓陳固邦戴九如徐雅南段彥洵梁仁駿溫鳴謙錢元勳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少校科員楊墨緣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少校副官汪同塵爲軍政部兵工署中校祕書張九如林炎南爲軍政部兵工署少校祕書周辛唐在震凌霞新凌廣盧銳爲政政部兵工署中校科員戴嘉穀王慕寧趙恩廊曹元文梁爲焯李國典孫昌鐸爲軍政部兵工署少校科員龔積成余煒斯魯循然胡天一顏耀秋張郁嵐爲軍政部兵工署中校技術員萬冊先毋本敏鄭榮陳瓊爲軍政部兵工署少校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體育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

令京內各機關
教育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月十八日爲建都南京二週年紀念日依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紀念辦法第二項規定首都由中央黨部協同國民政府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茲定於是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典禮除分函各黨部各民衆團體知照外應請貴政府通飭所屬首都各機關並轉令教育部通知首都各學校一律各派代表二人屆時參加爲荷等因奉此自

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首都各機關及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服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服制條例一件(附圖)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六號

中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議決設立駐滬駐平兩辦事處及推舉主任委員緣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瑞關稅條約發生效力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三

第一四三號

十一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本報代售處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價目

郵

零售每冊三分

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三元六角

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七元二角

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壹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院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院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院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院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關於律師事項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公證事項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關於犯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人異同識別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其餘祕書及科長爲荐任職

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爲荐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荐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五號

訓令

令財政部

爲令達事案據行政院長譚延闔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一國衛生行政之良否不僅關係國民之強弱抑且關係民族之盛衰中國人口之增加半遠遜各國究其原因雖有種種而衛生設備之不完全實爲主要原因之一政府有鑑於是故於上年十月特設專部辦理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成立迄今將及半載該部薛部長才識闊通勵精圖治受任以來悉心規劃不遺餘力現已制定法規多種并將施政綱領擬定雖設施尙待完成而規模實已龐大惟衛生設部在我國實爲創舉建設方始考究不厭精詳先進各邦成規可資借鏡加以太平洋外科大會定於本年八月在檀香山開第一次大會關係重要雖已由該部遴派專門人員屆時前往參加如由該部長親往與會尤足以擴新中外觀聽爰於本月九日擇出院議討論僉謂宜請鈞府明令特派衛生部長薛篤弼前赴各國考察衛生行政并就便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必能收良好之效果此行既須涉歷歐美又宜廣選學識經驗並富之專門人才隨同前往考察則旅費各項自不能不略爲寬籌擬懇鈞府從優酌定暫目下財政部撥給俾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達等情據此經擇出本府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應予照准並撥給旅費三萬元由財部支給等因除明令特派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六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爲遵令檢送本省現行法規一冊并抄錄十七年八月以後各種法規條例繕具清單呈送鑒核請予轉發彙辦等情附清單一份法規一冊抄件四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候令發立法院審議其復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檢同原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清單一份安徽省現行法規一冊抄件四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九號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函開前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送來外交報告當經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審核旋據該會提出對該項外交報告決議案復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復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決議案原文函達即希查照等因附外交報告決議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外交報告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外交報告決議案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審知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爲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尤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本黨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左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爲標準而重行整理

之此三點不特爲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爲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爲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爲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厥爲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萃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之力量蘄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

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爲全國之眞實統一卽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卽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能早一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卽能早一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臥薪嘗胆貽勉以求之者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爲一強固富裕(之近代式)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 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 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爲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蓋 總理認定世界歷史上從來卽有兩種不相容之外交政策其一以中國古時所謂濟弱扶傾之政策爲代表其二以西方近代帝國主義之政策爲代表此兩種外交政策自來卽有其互異之精神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在於滅人國家奪人經濟生存之命脈乃至絕人固有之文化故其結果遂使世界形成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之兩大壁壘一如其資本主義社會之形成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兩大階級者然而其事實上之罪惡更有較資本主義爲尤甚者則爲各帝國主義間因爭霸而起之世界大戰 總理認爲此種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所循的途徑實爲人類自相殘賊之死路故始終堅持以中國民族之所以恢復其民族主義者

恢復我國從來濟弱扶傾的外交政策之精神試觀中國在歷史上爲強大的國家已數千年固已予高麗緬甸安南暹羅諸國以優越之文化而未嘗絲毫侵害此諸小國之獨立度之近代各帝國主義之國家其稱強不獨百年或數十年而已蓋舉此等獨立數千年或數百年之小國流爲殖民地即此可知世界歷史上兩種外交政策之優劣盡人可得而辨矣因此之故 總理對於中國外交之根本原則曾明白垂示謂中國如果強盛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而此種大責任之所 在必須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賦換言之即吾人對於弱小民族必須扶持對於列強必須抵抗而用固有之道德和平爲基礎以統一世界成大同之治依此濟弱扶傾之精神本黨之根本外交政策之原則應確定從民族平等之基礎上謀世界永久之和平若世界之民族事實上均能造成平等之獨立使未平等者歸於平等使已平等者互相尊重其平等之地位則世界和平必能期諸永久而人類從未爲戰爭所消耗之一切精神上物質上之力量均可用之於和平的文化發展之途矣

以上外交政策之原則步驟雖有不同精神仍屬一貫此固爲十年百年之外交確定根基然亦實吾中國民族利益上最急力之要求而爲今後吾黨所當努力者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〇號

爲令遵案奉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函開前據蔣中正同志送來軍事報告一件三月十八日本會第二次會議復據何應欽同志口頭報告當經併交決議案辦理委員會審核旋據該會提出對該項軍事報告決議案復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復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決議案原文函達即希查照等因附軍事報告決議案一件奉此經擇出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報告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國民
政府印

◎軍事報告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軍事報告後對於本黨自十五年六月自廣東出師北伐至去年六月北伐完成其間我國革命軍先後經歷深大之苦戰惡鬥與凶險艱難所獲得之勝利實有無窮之欽慰而且對於此兩年間爲本黨軍事工作而犧牲其生命或幸福之同志尤表深長痛切之敬意（全體肅立）

大會於此故鄭重申言本黨全體同志及全國人民之所以幹絕大之牲犧歷無限之痛苦者其唯一目的乃在使十數年分崩離析之中國民族復歸於統一以建一自由獨立之三民主義的國家而使之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也今當國民革命之大業已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凡有建設事實上皆以軍事整理爲其先決條件大會由此對於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所決議之軍事整理案之原則完全同意對於根據軍事整理案之決議而產生之國軍編遣委員會大會之決議案亦應由國民政府盡力執行誠以此種決議乃軍事收縮與國軍改編之必要步驟非如此不足以確定三民主義的國家在軍事上之基礎也

惟於國民政府整理軍事及改編國軍之方針大會認爲須標示其基本的原則茲確定之如左

- 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連貫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使國家不蹈從前軍權旁落割據相循之覆轍而立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基礎

二・國民政府應依中國國情及國際形勢確定國防計劃以爲今後國家陸海空軍建設之根據
三・全國現有軍隊須依財政狀況及國防計劃編留必要限度正式國軍其餘被裁遣之官兵應依
總理之兵工政策由國民政府制定工兵及屯墾計劃分別施行

四・全國軍隊之訓練與教育應根據國防計劃實施軍隊之三民主義化實施三民主義化之方法
應在事實上使軍事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成爲一體爲原則而實行此原則之方法第一步在
使服役之兵士能復歸於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第二步則在使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能成爲
國家服役之兵士以建成一良民爲良兵基礎良兵爲良民模範之黨化的軍事教育制度

五・依國民經濟發展國民教育改善及地方自治基礎確立之進行逐漸廢除募兵制而改行徵兵
制度

以上五點大會確認爲今後整理軍事建設國軍之基本方針至其所以推行此項方針之具體步驟與
詳細辦法當由本黨最高權力機關隨時監督國民政府負責訂定力求完善切實施行
本會於此決議抑有應痛切誠懇爲全國人民全黨同志及我全國將士告者吾人今後不特在軍事政
策上應以鞏固國權充實國防爲唯一之基點而在軍人努力之目標上尤應以實現本案原則達到鞏
固國權充實國防之目的爲唯一之生路十餘年來因國內戰爭之延續全國軍人無論其爲將領或士
卒其心目中之對象唯在作戰時之敵人與作戰中之活動而其結果遂致忘却一切國權鞏固國防充
實之必要準備於國家生存上固然失其保障於軍人本身之事業上亦將無由打破個人主義之環境
吾人今後爲矯正已往軍人之歧誤心理開闢國家生存發展之新路必須認識唯服從中央乃可以鞏
固國權惟鞏固國權乃可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與幸福惟充實國防乃可以保障國家及民族之生存惟
國家民族之生存得確實之保障乃爲取得永久安全與和平之正道而 總理所云使武力與人民相
結合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者至是始得完全實現其內容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署上校祕書伍柱寰操勞過度爲國捐軀擬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
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經財政委員會核定由政府補助
五萬五千元分五年撥付至五年期滿後應否續予補助由主管機關考察成績呈候核
辦等情自應照辦除指令並令知教育衛生兩部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復核明江西新淦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擬將應徵錢糧准予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願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悉禁烟委員會衛生部擬定全國每年正當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麻醉藥品數量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在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公電

李師長明瑞呈報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餘銜略)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任命狀內開任命李明瑞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并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印等因奉此明瑞遵於四月十五日在安陸軍次敬謹就職啟用關防除另文呈報外謹電奉聞李明瑞呈叩咸印

更正

(茲據司法行政部收發室函送修正各項規章稿件一份請將更正特照更正如下)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前 文	更正法	正 文
一四〇	九	八	一五		下加	學員入所
一四〇	一〇	四	一三	科	改	司
一四〇	一〇	四	三二		下加	科長
一四〇	一〇	一二	八		下加	科長
一四〇	一〇	一三	五至八	及事務員	學員入所	
一四〇	一〇	一三	二三		下加	院長兼充事務員由各該院
一四〇	一五	八至二二	秉承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分院長	刪去		

十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號八元			
半	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裹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壹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江西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准鈞府祕書處第三九一九號公函內開奉常務委員發下貴省政府呈復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烈士應給卹金俟北伐軍事結束時彙案辦理呈一件奉諭張鍾徐三烈士被害迄已多年應由該省政府提前給卹以贍遺族而安忠魂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提交屬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四次省務會議討論決議令財政廳提前辦理等由當經紀錄照案呈復鈞府察核並令行該管廳遵照旋據財政廳長黃實呈稱違查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烈士努力革命橫遭慘殺揆諸崇德報功之義自應從優議卹以慰英靈既經民政廳查明均有遺孤擬依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照陸軍中將陣亡例按其階級暨卹賞章程第一表各給遺族每年年撫卹金七百元並照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各予年撫卹金十五年自民國十七年起領其受領卹金遺族名號年齡住址擬由職廳令行九江萍鄉兩縣查復按照年撫金額飭縣通知各該遺族備取領狀就近具領再由原縣呈送領狀指款抵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俾便遵行等情職府核明所擬尚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並依照前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暨第一表各給一次卹金二千元並應依第十六條後半之規定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能起領飭卹分別轉飭遵照指令飭違去後復據該廳長黃實呈稱查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烈士暨奉准各給一次卹金二千元並年撫金各七百元所有一次卹金擬請自十七年度起

領其年撫金卽從十八年度起領惟查三烈士籍隸不同業經職廳分令原籍九江萍鄉兩縣將各烈士領受卹金之遺族名號年齡住址分別查明具報去後茲據九江縣縣長孫玉書呈稱遵卽派員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報稱查得徐烈士秀鈞無子以姪寶琛承繼寶琛未成室去世復以寶璜之子承繼寶琛烈士妻陳氏有女二均待字現住九江四碼頭二十四號墓在甘棠湖畔山川嶺張烈士世膺遺族未生子以姪法舜承繼現年二十歲在光華中學肄業張烈士老母尙在現住九江孝子坊六十三號墓葬石家莊兩烈士家境均清貧生活爲難極望卹金提前發給以資教養等情呈復前來縣長復查無異理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復俯賜核辦並據萍鄉縣縣長張豪呈稱遵卽令飭公安局長李明德查明具復茲據查得鍾烈士之子名煥羣年二十六歲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現充同學會文書股長其眷屬現住萍鄉城內城隍街鍾氏宗祠內請予核示轉呈前來局長復查無異奉令前因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請飭長俯賜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將查明鍾烈士震川遺族各緣由備文呈請俯賜鑒核施行各等情據此查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受卹金遺族順序一死亡者子女二無子女給其妻三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四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等語此項撫金除鍾烈士有子具領不計外至徐烈士旣無子女其繼承子寶琛又已物故可否依據第二項由寶琛之妻陳氏具領又張烈士無子祇有承繼子法舜並有老母可否給其母子具領應請核定俾免爭執又查各烈士年撫金若無憑證不足以資保障擬請依照該項條例第十八十九兩條之規定由鈞府轉呈頒發卹金給予令以便分別存執俾符定章此項撫金旣爲國家酬庸卹典似應由國家支給但本案奉令係由省府給卹是否卽由省庫直撥理合併案具文呈請飭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當以卹金給予令第十八條內載卹金給予令須俟調查表彙呈國民政府批准後方能填給本案據呈擬各節應准查照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辦理仍依卹金給予令第十八條分別飭縣填具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

官佐乙種調查表呈轉核辦至前項卹金是否由省庫發給一節案查前准第五路軍總指揮部咨奉軍事委員會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嗣後凡遇請領卹款者卽就近核發作正抵銷等因轉行到府自應遵照由省庫發給併卽分別辦理指令飭送各在案茲據該廳轉據九江縣長孫玉書代理萍鄉縣長王政詩將填就三烈士撫卹調查表轉請核轉等情具報到府案關撫卹忠烈理合照抄原表備文呈送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法分別辦理並候飭行政院查照附表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抄發撫卹調查表三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二號

令外交部

呈請改派互換中法關稅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連同證書稿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照准改派仰候填發派狀及證書由部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葡友好通商條約發生效力日期並檢同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四號

呈送該院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之國民體育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國民體育法業經國務會議決議通過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五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爲會同擬訂服制條例繕具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該條例已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修正該會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支給辦公旅費及使用隨從人員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爲呈請特派衛生部薛部長前赴各國考察衛生行政并參與太平洋外科會議并請酌定旅費令飭財政部撥發由

呈悉所請特派薛部長篤弼前赴各國考察衛生行政并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應即照准已另令發表並飭財政部撥給旅費三萬元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爲檢送該省現行法規條例請轉發彙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明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服條例內所有制服領袖及對襟鑲邊之闊度經該院酌

定一律以三寸爲率除令司法行政部通行各法院一體遵照外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國國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關於第一師師長呈請撫卹負傷下士許連美等一案按照下士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國國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二師六團上尉副官唐春炎奪城受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等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核議北平市當業利率情形轉請核示由
呈悉仍應轉飭遵照國定利率辦理毋得增加致違通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電稱該省政府委員黃實因病辭職經給短假就醫請核准由
呈悉前據該省政府電陳到府業經電復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四號

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呈請鑄發福建建甌地方法院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五號

呈請鑄發陝西高等法院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鑄頒發可也此令

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
國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六號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請給假三日赴滬考察衛生試驗所設備及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
國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六二號

逕啟者現奉

貴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貴州省政府印一貴州省民政廳印一貴州省財政廳印一貴州省建設廳印一貴州省教育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貴州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貴州省民政廳廳長一貴州省財政廳廳長一貴州省建設廳廳長一貴州省教育廳廳長並祕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貴州省政府祕書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貴州省政府
計送銅印五顆牙章一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貴州省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六九號

逕啟者現奉

貴州省政府頒發

貴公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國航空公司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並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中國航業公司

計送銅質關防象牙小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字第第八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

第一條 監試委員按照本規則各規定監視試場維持秩序

第二條 試場內左列各事宜由事務員管理之

一、查閱應試人試卷所列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二、補給或收受試卷

三、臨時發生之其他事宜

第三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按照所列號數歸坐

第四條 應試人在試場內應遵守左列規則

一、不得擅離座位

二、不得與他人接談

三、不得高聲朗誦

四、不得妨害他人之舉動

第五條 應試人不得攜帶書籍或夾帶入場

第六條 如有攜帶書籍者須在命題前交存事務員於出場時向事務員領取

如不服前項指揮者得由事務員報由監試委員令其退場

第七條

在試驗中或試驗將畢時發見應試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監試委員應制止之如不服制止查核情節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調坐原號

二、調坐特別坐號

三、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爲無效

四、即時令其退場

第八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五第六條之規定者立令退場

應試人須在所限鐘點內繳卷違者不錄

第九條 試口試時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條 襟校委員案前應設口試人坐位其數目與襟校委員人數相等

第十一條 口試時由事務員引導應試人依次入坐俟口述畢仍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二條 口試應試人就坐後由襟校委員一人問明姓名按照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所訂科目施行

考問並記明分數以備考核

第十三條 口試應試人所答有未明晰者襟校委員得再反問以測知應試人學識程度爲度

第十四條 口試應試人在考問範圍以外不得向襟校委員發他項之質問

第十五條 襟校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五號

呈報律師彭慶祿等三員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七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胡祖培等二員聲請撤銷登錄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九號

呈報律師沈洪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八〇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清單均悉律師嚴彭齡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及登錄年月日未據聲敘無憑查核仰即補報備查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併仰遵照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八一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施仁聲請登錄開具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清單均悉律師施仁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及登錄年月日未據聲敘無從查核仰即補報備查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併仰遵照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本報

代售

處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每冊三分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號八元	目
一頁	每號四元	
半頁	每號二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壹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三號

訓令

令 賽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爲據情轉呈十八年二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仰祈鑒核事案據屬市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繕查職局一月份收支對照等表業經編呈在案茲查一月底庫存銀七十二萬八千二百零一元七角九分三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五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六元零四分二月份新收銀三十七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一釐開除銀四十八萬九千八百三十四元八角二分八釐實存銀六十一萬七千一百零九元七角八分六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五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零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送呈核轉等情並附呈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四份到府據此除指令並留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前項表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表冊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原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同前項原表冊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十八年二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四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參軍長何成濬呈稱呈爲呈送十八年一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冊仰祈鑒核事竊查職處一月份收入款項共計洋八萬元正支付款項共計洋七萬七千四百元八角五分八釐正謹將該月份所有收支各項款數及開發各種單據粘存簿冊逐一分別造具各項報銷冊共計九十三本對照表三份理合備文一併呈請鑑核伏乞准予核銷實爲德便等情附呈書表各三份印收冊單據簿二十七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檢發一份連同印收冊單據簿○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前項原附書表各一份印收單據簿二十七本

○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十八年一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表冊各一份共二十三本○又印收冊單據簿共

二十七本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七號

令立法院

呈爲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經該院議決修正通過謹錄案呈報鑒核由呈件均悉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八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據財廳違令議卹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烈士辦法並填就撫卹調查表轉請察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法分別辦理並候飭行政院查照附表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議復表彰鍾烈士昌祚暨撫卹劉烈士警黔辦法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由呈悉鍾烈士昌祚暨劉烈士警黔爲國捐軀殊堪軫惜所請分別表彰撫卹之處應予照准仰卹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二師一團中尉排長陳春祿於濟南戰役臨陣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卹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軍需署科員池植萍積勞病故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

次卹金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該省工商廳長呂秀文遵於三月二十一日就職并啟用印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頒發首都公安局印信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軍政兩部會呈擬派梁祖惠參與法國第一次國際衛生飛行大會陰指令照准並飭財部撥發旅費外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轄重隊兵器員晏福生於龍潭戰役爲國捐軀擬請照准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農礦部會核中央大學計劃中央標範林區在江寧江浦句容三縣之外

一案理有未合擬請維持原案以樹風聲而重林政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維持原案一節應予照准仰由該院轉行中央大學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六軍五十五團營長丁伯純於十五年修水之役負傷成廢擗照中校
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委任程渭庭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更正

第一四三號公報第九頁第五行黃其美係黃美其特此更正

部令

內政部令

茲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聲明書式 (一) 凡依國籍法第...條許可歸化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籍法第二條第十六款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

內政部鑑核施行
某官署轉請

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詳呈

一、歸化人姓名

二二、性別

三三、年歲
四、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六、居住年限

七、職業
八、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九、藝能
十、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証書式(二)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
爲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
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一項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二、性別
三、年歲(某省某縣)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
六、職業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事情
九、業居所
十、其他事項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具聲請書人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嫁與何國人某(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
九、業居所
十、其他事項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聲請書式(三)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
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

(現籍某國某處)

四、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職業

六、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

七、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十九、其他事項

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子女某某年幾歲

八、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國某處)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九、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

聲請書式(四)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

聲明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子女依法應取得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女某依中華民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失中華民國籍理合開

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

六、職業
七、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代聲請人與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年齡
(某省某市人)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待續)

十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
半頁	一頁	每號八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四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二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裹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第壹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卽依法嚴行懲辦不貸著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茲以青島爲特別市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何鍵陳嘉任張定劉召圃曾繼吾劉嶽峙周綱陳嘉祐劉興劉劍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曾繼吾財政廳廳長劉嶽峙建設廳廳長劉召圃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鍵賀耀組葉開鑫黃士衡張開璉曹伯聞張輝瓈曾繼吾陳嘉祐陳渠珍宋鶴庚吳尙爲湖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何鍵爲主席此令

任命曹伯聞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開璉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黃士衡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賀耀組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第四編遣區辦事處業經撤銷在案所有派出該區之褚民誼李鍾胡翊儒田中玉王風清韓雲及由該區派往各區之林拔萃吳中桂雷壽宋楊勁支等拾員應即將從前任命之委員名義一律撤銷此令

憲兵學校校長楊杰呈請辭職楊杰准免本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上校祕書麥朝樞因病呈請辭職麥朝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樹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上校祕書此令

任命王金鉉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陳天錫爲考試院祕書此令

考試院參事程天放已另有任用程天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揚鑣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最高法院庭長李懷亮因病辭職李懷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含章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祕書長陳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易書竹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青海省府祕書長袁其祓另有任用袁其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愛松爲青海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凌鴻勛爲鐵道部技正顧同慶阜振雄唐子穀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祕書陳鐵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楊耀焜爲鐵道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鄭聲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該市政府工務局局長陳揚傑怠於職務請卽免職應照准此令

派陳維城朱懋澄爲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此令

派富綱侯爲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顧問兼祕書此令

派陳光甫爲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僱主方面代表此令

派夏奇峯爲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僱主方面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查審計法第十九條有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委託審查之規定凡屬金錢物品之出納其會計性質上有特殊情形者及本屬委任經理之計算審計院有不能自行審查須委託其他機關或人員審查之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至陸海空軍等方面有爲本規則所未盡者當各就其特別情事另訂專條以資遵守茲擬定委託審查規則十三條合備文呈請鈞府明令公布以便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合函檢發原規則令仰該院卽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委託審查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三種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設同紀念辦法各一份函達卽希查照

分別令飭京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三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

(一)由中央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
(二)由各地高級黨部領導工人團體或其代表舉行紀念禮其儀式如下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恭讀 總理遺囑
 - 5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6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 7 報告 總理對於工人之遺教
 - 8 演說
 - 9 散會
- (三)各地黨部及工人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五一勞動節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

標語、開會事名稱宣傳

(四)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領導各工人團體遵照辦理

◎五月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

(一)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敬肅之公祭禮其儀式如左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奏哀樂

4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及

陳先生遺像行三鞠躬禮

5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6 向 總理及 陳先生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7 獻花圈

8 恭讀祭文

9 主席報告 陳先生事略及殉國經過

10 演說

11 奏哀樂

12 散會

(二)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及 陳先生傳略從事宣傳

◎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

(一)定「五二」「五四」「五五」「五九」四紀念日為五月革命紀念週自五月二日起至五月九日止

(二)由各地高級黨部於五月二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濟南慘案週年紀念會

於五月四日召集學生團體代表舉行「五四」運動十週年紀念會於五月五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 總理第二次就大總統職八週年紀念典禮於五月九日召集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會其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奏樂

3 唱黨歌

4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或及各烈士遺像)行三鞠躬禮

5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6 靜默三分鐘

7 主席致開會詞

8 演說

9 奏樂

10 散會

(三)於五月六七八三日舉行提倡國貨宣傳由各級黨部切實負責辦理

(四)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關於「五二」「五四」「五五」「五九」等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五)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共黨反動刊物到處寄遞煽惑民衆近日益無忌憚且有假託本黨刊物名義與式樣或用小說名稱印成封面而內容則純係宣傳共黨謬論企圖掩飾冀便流傳各情事若不通令嚴行查禁流弊何堪設想爲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令各省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寄遞各刊物一體注意檢查一經查出即予扣留燒毀以遏反動是否有當祈核奪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日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各種寄遞反動刊物認真檢查隨時燒燬毋稍疏懈以杜亂源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逕為會核廣西梧州縣屬十七年分被蟲旱成災苗畝請將應徵糧銀
分別蠲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九軍三師九團三營營長賀鴻棠於十六年在山東沂州負傷殘廢
擬照中校二等傷例給卹特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一號

呈請鑄發該會各經理分處印信官章由

呈悉仰候飭局刊發關防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三號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呈請續假十五日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三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到止也附件分別不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轉呈該市財政局十八年二月份收支對照各表冊祈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及表冊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令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

呈爲設施困難懇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校長任事以來成效昭著政府深資倚畀現已飭由行政院令行教育外交兩部會同將該校預算
詳加審核必令經費確定設施不虞困難仰仍勉力進行用宏國家樹人至計所請辭職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更正

第一四二號公報第九頁第十二行王平山「山」字係衍文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四九號

部 | 令

續內政部公布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願書式(六)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請許可歸化者適用之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

第五款規定願可復中華民國並遵守
第十六條一切法令合出具願書請呈

(某官署)轉送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內政部

保證書式(七)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請許可歸化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某某願以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

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某某(署名蓋章)職業某縣市人
年幾歲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職業某縣市人
年幾歲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許可證書式

(八)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許可歸化者與依國籍法第六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

茲准其官署呈據某其聲請許可喪失國籍經本部許可給某字第某號

許可證書在此存照	司理者得用此許可證書
據某官署呈據某其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	註明許可喪失國籍人
註明許可喪失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	註明許可喪失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

年歲

職業

性別

註明 同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妻某某年歲。註：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號

開

司理失國籍人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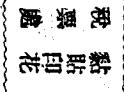
註明 同復國籍人某某

隨同回復國籍
職業 居住所
年歲 性別

註明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女某某年歲。註：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條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核與法定條

右聞某其 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本報代售處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號八元	
一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壹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

獎匾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頒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荐任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賑災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災事宜

第二條 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并以其中一

人爲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長爲當然常務委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賑災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款組

(丙) 保管組

(丁) 賑濟組

(戊) 審核組

(己) 設計組

第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由賑災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推定委員兼任之並呈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賑災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七條 賑災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賑災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臨時會議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賑災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賑災委員會得聘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派何應欽爲

總理奉安迎櫬總指揮孔祥熙趙戴文鹿鍾麟劉紀文谷正倫鄭洪年姚琮席楚霖夏光宇爲
總理奉安迎櫬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參謀本部科長俞次平因病辭職俞次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應西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八號

爲令飭事本府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對於久在新聞界贊助中國革命事業之英人十箇決議助給一千元以酬勞勳等因合行令仰該部勉日撥支二千元解府以憑轉發此令

令財政部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九號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重擬警務處組織條例草案經院決議修改請核示一案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在案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條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二號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五條第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畧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令行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畧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賑災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指 令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辭職業經院議決慰留請鑒核由

呈悉如議辦理已另令慰留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六號

令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

呈報駐吉駐江兩副司令官啟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稱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央公布之度量衡標準案獨持異議如何辦理轉請
核奪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劃一度量衡標準案業經通飭遵行該省未便獨異仰卽轉飭遵照通案無稍違異以符功令
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繳烈士吳樾等卹金證書聯單轉請鑒核由
呈及聯單均悉應予備案聯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府呈復奉令捐薪助賑業經通飭知照惟財政困難各員每月僅領維持費
可否邀免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省薪俸旣未照章支給應准免捐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〇號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請在請假赴漢口華山期內所有部務除要件自行核示外餘由兩次長負責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一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爲工務局長陳揚傑施工不力擬請准予免職並自請處分由

呈悉陳揚傑應予免職已另令照准矣仰由該市長慎選專門人員繼任對於工程進行並着隨時督促辦
理所請處分免予置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提議請定青島爲特別市經院決議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國務會議決議定青島爲特別市並已有令公布矣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派崔士傑郭同呂秀文李慶施爲山東接收委員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卽照准備案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憲兵學校校長楊杰呈請辭職並將該校停辦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楊杰並已有令准其辭職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第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明令撤銷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各委員名義乞核示由
悉已有明令照准將該區辦事處各委員名義撤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部 令

內政部令

茲制定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爲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十 本 報 代 售 處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裹之原價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第壹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職院十八年三月份經費造具書表據簿呈請核銷事繕查職院二月份經費業經造送書表據簿呈報在案所有三月份經常臨時各費理合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又單據黏存簿一冊送請鈞府鑒查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書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表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照章審核具復辦理此令印發並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同原附書表各一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八年三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九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爲上海字林西報言論紀載託毀本黨造謠惑衆并擾亂金融界及商人反抗本黨請嚴加取締通令扣留并飭部交涉等情經會決議交政府辦理函達查照等因附抄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畧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卽便分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江蘇電政管理局呈稱以本府上年九月份結欠水綫電費洋八千零七十七元一角八分迄未發給現據上海洋賬處迭電催索急如星火理合呈請迅飭照發具領轉解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上年十二月間據該局呈請核發前來經提出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連同另案水綫費一萬零八百八十九元五角二分共計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元七角一併令飭該部查照撥發在案迄今未據撥到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該部查照前令兩令尅日籌撥交由本府文官處轉發具領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據中央宣傳部轉呈香港工商日報言論紀載多屬反動宣傳請通令黨部并函政府轉飭查禁以絕流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因附香港工商日報十四份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節處函復外合函抄發原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編組部正副主任就職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該部常任編審鄭鶴聲襄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鄭鶴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殘廢軍人教養院准尉特務員孫藻庭積勞病故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

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爲止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該部技正技士祕書等并免祕書職責呈履歷乞核示由呈悉凌鴻勛等五員陳鐵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擬定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代表人選案呈請核示由呈悉已有明令照准派定陳維城等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二師五團特務連上等兵陳得才於浙江遊埠戰役負傷擬照戰時條例規定上等兵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卹金三十元請核准令遵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草案似屬可行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四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請將該處條例第五第七兩條第三項照文官處條例修正於委任字下加添或荐任二字以歸一律由

呈悉已將該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三項酌加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教育廳長黃華表呈請辭職遺缺暫以盤珠祁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並候抄交行政院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變更撫卹李文祿楊郁文原案准予從優改照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改照陣亡例給卹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七號

令 總理奉安委員會

呈請派迎楓奉安日負責總指揮及指揮各員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照派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八號

令審計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三月份收支各項計算書據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表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照章審核具復辦理此令
計發還十八年三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九號

呈據內政軍政兩部呈復修正湘贛兩省勦匪條例及各路司令辦事大綱草案經院重加
修改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勦匪條例草案第一條製定製字當作制第十條勦匪部隊下應增一除字第十八條卽以軍法從事六字應改爲按照陸軍刑律嚴辦八字仰卽分別修正轉飭該總指揮部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一號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呈請另行鑄發職會編組部主任小官章以資信守由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呈報啟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將該省永康縣改名康縣並請刊發縣印已為核准請予備案並將
縣印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縣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電

◎蔣主席由漢口行營通電

南京國民政府各院部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編遣區辦事處各總指揮軍師旅長均鑒歷來政治不良胥由貪污並進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軍閥時期販風熾甚除授如市道路駭聞用者爲人擇官官者爲紳擇利政治窳敗民怨滋深茲仰訓政開始必須滌蕩穢惡力持廉潔庶可以飭官常而正亂本所有苞苴賄賂亟應一體嚴禁倘有違者除治本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薦者卽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若曾犯罪經軍法或法庭判決者應嚴厲執行褫奪公權之例永遠不准錄用特此通令仰各飭屬遵照蔣中正皓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二六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木質鑲錫關防三顆文曰（一）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一）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一）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計送木質鑲錫關防三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二六八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首都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首都公安局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首都公安局局長等

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內政部

計送銅質大印一顆銅質小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九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寧波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寧波市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內政部

計送銅質大印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廣告

買賣土地聲明

坐落南京城內臘政牌樓現軍政部交通司西垣牆內之基地北至塘邊南至馬路西至本產垣牆外腳東至交通司牆腳爲界面積四畝五分現經查敦甫代表上業主包姓呈請土地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出售於孫張王三姓永遠執業如有關於該基地之任何公私糾葛請於五月四日以前逕向中正街三十九號王姓轉邀查姓交涉一切逾期恕不理會特此聲明

三合堂謹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天一書局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國內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中華郵政掛號立分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壹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台山旅京同鄉黃吉宸等呈爲公路批商違反路章聯同請願撤銷又據台山全屬股東聯合委員會主席譚鶴銘等呈爲廣東省政府呈復左袒推翻路章懇將台山公路批商案及建設廳武斷命令撤銷各等情查此案迭據該縣人民來京控訴經飭廣東省政府查核辦理迄無切實辦法呈復茲據前情始則督促人民集股築路繼又奪之以與商人承辦置公路定章於不顧似此任意反覆難保該前縣長劉裁甫無通同舞弊情事應准先將批商承辦之案撤銷並飭由該省政府令知建設廳卽將該公路全案轉呈行政院秉公處理除批示外各行檢發副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黃吉宸等暨譚鶴銘等副原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竊據軍政部鹿代理部長呈稱爲呈請轉呈國府通令各省府修築飛機場

以期發展航空而固國防事竊據職部航空署呈稱竊維航空事業關係國防至爲重大世界各國無不極力擴充日臻發達環顧吾國雖創辦已久乃因歷年內亂頻仍財政竭蹶一切設施均極簡陋較之各國奚啻霄壤尤以偏僻省區對於航空要政不獨未能從事振興甚且迄無相當認識若非急起直追尋量發展不足以言救國而尤非各省區同心協力輔助中央進行不足以言發展惟茲事體大固難於最短時期促其完成故必擇其尤要者先行舉辦航空根據首在機場機場所在之地即飛機可到之區歐美先進諸國大抵飛機一日能飛行全境以其每一相當距離內必設有機場故也迺者吾國訓政開始重在建設航空爲建設之要政而修築各省機場又爲航空建設中之急務是以擬請鈞部轉呈國府通令各省府擇定相當地點指派專員負責修築如原有飛機場之區並宜加以修葺統限於二十一年三月以前一律完工各備圖說彙呈中央審核庶羣策盡力成功較易半年之後飛機自可遍翔於全國此不獨平時便利交通戰時尤無臨渴掘井之慮

總理航空救國之遺訓自不難從茲實現矣除將擬定全國航空國防交通場站圖全國航空交通幹線一覽表全國國防航空場站表及限期完成時期表隨文附呈外所有擬請轉呈通令各省府修築飛機場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鑒等情據此查該署所稱各節尙屬允當可行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圖表四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已通令飭遵矣仰卽轉行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各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圖表四紙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表覽一線幹通交空航國全定擬

第 一 线 航 空 期		第 二 线 航 空 期		附 記	
站名	里數	站名	里數	記	
京 南	500	京 南	500	時經濟南天津北平等處	
哈 哈	560	徐 天	450	民計二二一○里需小車	
連 紅	420	北 張	180	本線以南京至張家口爲第一段	
期 一	800	小 哈	500	民計二二一○里需小車	
期 二	400	中 哈	450	本線以南京至張家口爲第二段	
期 三	360	南 海	560	本線以南京至天津爲第三段	
期 四	360	島 台	480	本線以南京至天津爲第四段	
期 五	360	青 烟	360	本線以南京至天津爲第五段	
期 六	360	淮 州	330	本線以南京至天津爲第六段	
期 七	460	安 州	200	本線以南京至天津爲第七段	
期 八	360	島 台	300	本線以南京至天津爲第八段	
期 九	360	連 紅	360	本線以南京至天津爲第九段	
期 十	360	蘭 州	240	本線以南京至蘭州爲第一段	
期 十一	360	寧 夏	32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二段	
期 十二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三段	
期 十三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四段	
期 十四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五段	
期 十五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六段	
期 十六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七段	
期 十七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八段	
期 十八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九段	
期 十九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十段	
期 二十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十一段	
期 二十一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十二段	
期 二十二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十三段	
期 二十三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十四段	
期 二十四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十五段	
期 二十五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十六段	
期 二十六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十七段	
期 二十七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十八段	
期 二十八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十九段	
期 二十九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二十段	
期 三十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二十一段	
期 三十二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二十三段	
期 三十三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二十四段	
期 三十四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二十五段	
期 三十五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二十六段	
期 三十六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二十七段	
期 三十七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二十八段	
期 三十八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二十九段	
期 三十九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三十段	
期 四十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三十一段	
期 四十一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三十二段	
期 四十二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三十三段	
期 四十三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三十四段	
期 四十四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三十五段	
期 四十五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三十六段	
期 四十六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三十七段	
期 四十七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三十八段	
期 四十八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三十九段	
期 四十九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四十段	
期 五十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四十一段	
期 五十二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四十三段	
期 五十三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四十四段	
期 五十四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四十五段	
期 五十五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四十六段	
期 五十六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四十七段	
期 五十七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四十八段	
期 五十八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四十九段	
期 五十九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五十段	
期 六十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五十一段	
期 六十一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五十二段	
期 六十二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五十三段	
期 六十三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五十四段	
期 六十四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五十五段	
期 六十五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五十六段	
期 六十六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五十七段	
期 六十七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五十八段	
期 六十八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五十九段	
期 六十九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六十段	
期 七十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六十一段	
期 七十二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六十三段	
期 七十三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六十四段	
期 七十四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六十五段	
期 七十五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六十六段	
期 七十六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六十七段	
期 七十七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六十八段	
期 七十八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六十九段	
期 七十九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七十段	
期 八十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七十一段	
期 八十一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七十二段	
期 八十二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七十三段	
期 八十三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七十四段	
期 八十四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七十五段	
期 八十五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七十六段	
期 八十六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七十七段	
期 八十七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七十八段	
期 八十八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七十九段	
期 八十九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八十段	
期 九十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八十一段	
期 九十二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八十三段	
期 九十三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八十四段	
期 九十四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八十五段	
期 九十五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八十六段	
期 九十六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八十七段	
期 九十七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八十八段	
期 九十八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八十九段	
期 九十九	360	寧 夏	360	本線以南京至寧夏爲第九十段	
期 一百	360	甘 肅	360	本線以南京至甘肅爲第一百段	

完成全國航空幹線場站時期表

期別		幹線名稱		共經站數		完成年月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一段
京 張 線	京 拉 線	京 安 線	京 哈 線	京 庫 線	京 滇 線	京 迪 線
由南京至 張家口六 站	由南京至 成都八 站	由南京至 青島四 站	由南京至 哈爾濱九 站	由長沙至 雲南五 站	由綏遠至 庫倫四 站	由南京至 廣州七 站
完月三年九十限		年十二月限三		成完月九月八十限		

期		第二段		第三段		京		齊		線		由南京至承德五站		成	
		京		京		京		安		線		由青島至安東四站		限九	
														限二月十完	
第一段		京	桂	線	由	南	京	至	邕	甯	九	站	由	承德至齊齊哈爾四站	限二年三月完成
		京	滬	線	由	南	京	至	福	州	七	站	由	巴安至拉薩八站	限二年三月完成
					由	南	京	至	上	海	三	站			限九月三十日完成
一、地方衝要與鄰近各省區聯絡容易		◎開修飛行場要點													
二、適合航程要求															
三、場之面積至少須500米達見方而四週無高下之建築物者為宜															
四、場面須平硬而易於排水尤以有短草者為最佳															
五、交通方便地方安寧															
記		附		期		第三期		第二段		第一段					

(全國航空國防交通場站圖公報從略)

期別	期一第一	期二第二	期三第三
名稱	新會溫州福州廈門天津青島上海寧波廣州	烟台密山延吉長白安東金縣	楊圖井和奇布拉罕達蓋鄂爾羅瓦
數區	區八十	區五十二	區一二
年限	年八十月九	成完月三年九十限	成完月九年九十限

完成全國國防飛行場時期表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奉交三北鴻安二公司請發行債券由政府保息一案經院決議准予發行債票三百五十萬元保息八厘三北鴻安二公司併案辦理照錄各部審查呈復原文請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六號

呈據軍政部呈請通令各省政府修築飛機場統限於二十一年三月以前一律完工檢同圖表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已通令飭達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七號

令考試院

呈爲該院本年五月份經臨各費支出預算書除函送財部分轉外檢同原書請鑒核示遵
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爲赴滬參觀全國美術展覽會並赴杭處理浙江大學校務請准
予給假四日轉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批

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五號

批原具呈人廣東台山旅京同鄉黃吉辰等

呈一件爲公路批商違反路章聯同請願撤銷由

悉案據該縣人民迭次來京控訴經飭廣東省政府查核辦理迄無切實辦法呈復茲據呈稱各節始則督促人民集股架路繼又奪之以與商人承辦置公路定章於不顧似此任意反覆難保該前縣長劉裁甫無通同舞弊情事應准先將該縣公路批商承辦之案撤銷候飭該省政府令知建設廳即將該公路全案轉呈行政院秉公處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五號

批原具呈人廣東台山全屬公路股東聯合委員會主席譚
鑄銘等

呈一件爲廣東省政府呈復左袒推翻路章懇將台山公路批商案及建設廳武斷命令撤

銷由

呈件均悉案據該縣旅京同鄉黃吉宸等呈訴到府業經批示准將此商承辦之案撤銷並飭廣東省政府令知建設廳即將該公路全案轉呈行政院秉公處理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六〇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所屬各委員會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關防(二)立法院外交委員會關防(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關防(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關防(五)立法院軍事委員會關防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立法院

計銅質關防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電

◎何總指揮鍵呈報宣誓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各部長各委員國民政府主席兼總司令蔣各院長(餘銜略)鈞鑒案奏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令開任命何鍵爲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漾日在長沙成立總指揮部宣誓就職鍵以輕材謬膺重寄追從革命冀補時艱當茲殘敵未清梟雄負固旣受命以馳驅誓竭誠而奮鬥務期掃除割據完成統一以盡革命軍人之天職敬乞頻頒教益俾有準繩謹電奉聞諸維察照職何鍵呈叩漾印

◎周師長爛唐副師長哲明呈報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各委員各部長國民政府主席各委員各院長鈞鑒(餘銜略)案奏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任命狀開任命周爛爲國民革命軍陸軍新編第八師師長唐哲明爲副師長此狀等因奉此遵於本月漾日在長沙敬謹宣誓就職猥以菲才忝再出綰軍符討罪伐叛護黨救國責任之重屬望之殷臨淵履冰隕越滋懼伏冀時加督責以匡不逮新編陸軍第八師師長周爛副師長唐哲明謹叩漾印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另按照總包寄送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壹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令

山東膠濟路日本軍隊撤退伊始亟應派兵墳駐以重防務所有濟南以東至濰縣以西地區着第二十二師程師長心明及楊師長虎城所部接防濰縣及濰縣以東一帶着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所部及第四十五師分別接防并由政府派遣憲兵駐紮青島及膠濟鐵路沿路車站辦理行車之稽查偵訪事宜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即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繫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爲宏鉅茲將原案公布著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啟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主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

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計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派李仲公熊斌為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此令
派張靜愚林實盧維溥張惠長張軼歐朱庭祺為中國航究公司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三號

令中央研究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緣職院本月十六日第二十次行政會議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提議稱關於編制及頒行曆書事宜前由本部提議改歸內政部掌業經行政會議議決移請立法院核議在案迄今尙未悉立法院如何定議惟辦理曆書向須於七月以前將推算編輯等事辦妥彙齊付印於十月或十一月間印成更須經過裝訂校對等各項手續趕於十二月間一律頒發方不誤次年之用現在爲時已迫似宜從速規定辦法免誤進行查本部前此承辦製曆頒曆事宜係沿襲前大學院舊制在大學院時代曆書由中央研究院分設之天文研究所編製而中央研究院隸屬於大學院故曆書由院頒發現大學院既改爲本部中央研究院又已直轄於國民政府則編製曆書已不復屬本部範圍而此項授時要政實與內政部禮俗司所掌之釐定禮制及改良風俗有關擬請在立法院核議未定以前查照本部原提案暫將製曆頒曆事宜改歸內政部辦理俾免延誤等情當經決議咨催立法院速議復並請政府令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曆書除咨行立法院外理合具文呈請鈎府鑒核迅令中央研究院先行依照成例將次年曆書從速編製俾免遲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令行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以免遲誤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卽便遵照將該項曆書從速編製以免遲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九號

呈據鐵道部呈請改頒北寧鐵路管理局關防小章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訂定檢查電影片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內政部部長趙戴文會呈稱查我國電影事業日形發達所有影

片內容必須經過審查庶免於社會風化有所妨害職部等有見於此業經會同訂定檢查電影片規則凡十六條除會令公布并分行外理合繕具檢查電影片規則清摺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等情到院查所擬檢查電影片規則大致妥適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項規則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錄呈檢查電影片規則一件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檢查電影片規則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 一 不違反黨義及國體者
- 二 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 三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查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

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

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人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略說明書呈經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

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檢查

第五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或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

一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及幕數

三 影片之價值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履歷(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第七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內容認爲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除由檢查機關先

給臨時准演執照并於本片加蓋查訖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民政廳教育

部轉核備案

一 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內政廳教育

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核轉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經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後除將原說明書存案外應頒發映演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照者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運行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查機關核驗並於開場映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察一次

第十條 經檢查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除即

予禁止映演外并呈報內政部教育部撤銷其映演執照

第十一條 曾經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應呈經檢查機關轉呈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如

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蒞場檢察人員得隨時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映演執照

第十三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敘事由呈

由原檢查機關補蓋戳記或轉呈內政部教育部補發執照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書內發現有虛偽之記載者得處製作人或映演人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內政部所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爲據賑災委員會推各會委員長及各組主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公布並通飭照行在案仰即轉飭該委員會遵照修正條例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二號

令綏遠省政府

呈報該省屬各縣災情除令勘審定成災分數造具蠲緩各數清冊再行核轉外請鑒核示

遵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三號

令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

呈爲呈報就職後興辦各項政務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該主席就任以來殫心建設成績斐然殊堪嘉慰仰仍督飭所屬按照計劃努力進行用副政府眷顧邊陲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中央交辦山東沂水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旌表該縣先烈周瑞麟劉溥霖辦法轉請核准令謹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并候送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擬將鄧偉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鄧傑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
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分別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爲第二十次行政會議據教育部呈催編製曆書一案經決議轉請令飭中央研究院從
速編製俾免遲誤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令行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以免遲誤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七號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爲病勢不宜操勞擬再續假十日部務仍由政務次長代拆代行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 本 報 售 代 處

△ 上海

文 明 書 局

△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天 一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例 停 刊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半	每 號 八 元	
一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壹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廈門交涉員許鳳藻久未到任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魏子良爲廈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陳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莫介福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鑑呈請任命孫繩武孫軼塵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李維鈞方昭明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團附謝慶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軍醫主任吳中翰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樓月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沈開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李振福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少校連長張貴卿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少校營附林道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七連少校連長羅克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中校營長周嘉彬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少校營附吳冲雲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機關槍連少校連長夏凌雲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隊少校隊長陳甲三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騎兵隊少校隊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鍾永建呈請任命張士楷譚翼桂林一等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龐樹森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孫基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李萬里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田炳章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陳傳德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長沈道叔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六科科長張燦劉緒梓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武漢市著改爲武漢特別市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廈門交涉員許鳳藻久未到任薦請以魏子良繼任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許鳳藻魏子良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呈薦請任命該省民政廳祕書科長技正各職員審呈履歷乞核示
遵由

呈悉張士楷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科長陳廷均另用遺缺薦請以技士莫介福任命請分別任免乞核示由
呈悉陳廷均莫介福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復稱項此稱扎巴請獎勵張大吉等一案查該土屬頭目土兵邊防團團長張大吉等守邊忠勇所請獎勵事屬可行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所請照准仰卽由院酌予獎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二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該會總務處處長請假奔祖母喪擬照准以簡任祕書暫代職務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劉樸忱請假一月奔祖母喪所有職務以該會祕書張天樞暫行代理各
節應准照辦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呈薦請任命該市政府參事員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孫繼武孫軼塵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甘肅省政府請將臨夏縣屬之蓮花城添設永靖縣治一案尙無不合請
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照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爲奉令所有公款應轉存中央銀行自當遵照惟北寧瀋寧瀋杭甬三路款項因有借款關係擬懇准予變通仍照舊辦理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暫准變通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軍用被服廠布呢廠組織條例經院決議條例改爲規程請鑒核備案指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以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呈稱爲呈請轉呈公布軍用被服廠布呢廠組織條例以資遵守事竊據職部軍需署署長俞飛鵬呈稱案查軍用被服廠布呢廠各組織條例係依據前經理法規委員

會擬訂軍用被服廠布呢廠各法規並參酌現在整理情形及北平原舊條例各項成案擬具該兩廠條例並各附系統表各一份等由到部經職部審定略加修正尙屬妥善所有該兩廠條例及系統表亟應公布施行令檢同軍政部軍用被服廠布呢廠各組織條例並附系統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以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條例一份附表二份又軍用布呢廠組織條例一份附表一份到院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行政會議決議條例改爲規程呈請

政府備案並交軍政部以部令公布理合照繕修正規程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今祇遵以便轉飭該部以部令公布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呈繳照繕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一份附表二份又軍政部軍用布呢廠組織規程一份附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軍用被服品之籌備製造貯藏補充試驗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被服廠由軍需署秉承

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被服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之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并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番號

第三條 被服廠依事實之必要得由軍需署呈准設置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被服廠得由軍需署委託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甲)被服廠設總務課會計課籌備課工務課檢驗課

(乙)被服支廠設總務股會計股籌備股工務股檢驗股

第六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甲)被服廠

廠長 上校

課長 中少校

課員 少校 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上中尉

職工

士兵

(乙)被服支廠

支廠長 中校

股員 少校 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上中少尉

職工

士官

軍醫

上中少尉

上中少尉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監督所屬各支廠

第八條 參謀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支廠長承廠長之命總理支廠業務

第十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第十一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軍醫官承長官之命擔任衛生事務

第十三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術業務

第十四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五條 各廠爲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各廠職員人數及職掌均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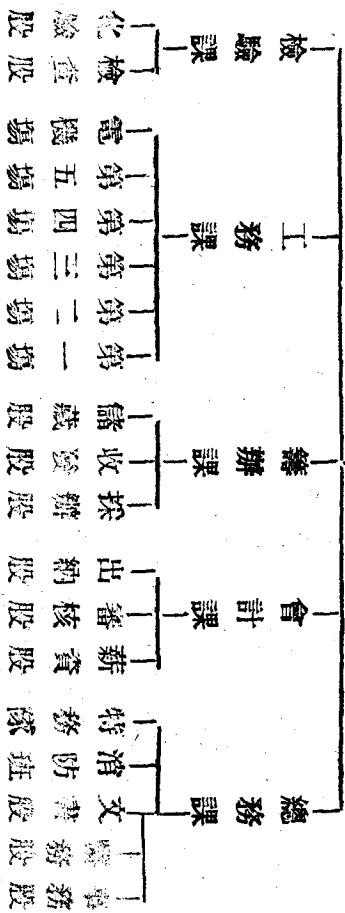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各廠得設監護隊其組織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及支廠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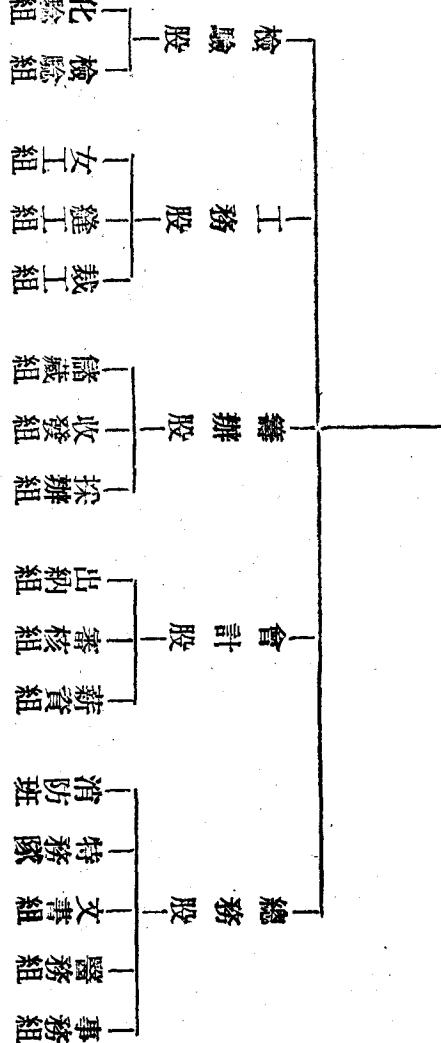
表統系嚴服被用軍部政軍

長廠



表統系敵支敵服被用軍部政軍

長廠文



◎軍政部軍用布呢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軍用呢絨毛線之製造原料之調查購買試驗及保管起見特設軍用布呢廠由軍需署秉承
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軍用布呢廠得應軍事需要從事副產物之加工或經軍需署之許可承受民間關於呢類製造試驗及技士養成之請託但以不妨礙前條業務爲限

第三條 軍用布呢廠設立地點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并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番號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軍用布呢廠得由軍需署委託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軍用布呢廠設立左列各課

總務課

會計課

鑄辦課

第六條 軍用布呢廠職員如左

廠長 上校

課長 中少校

課員 少校 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上中校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掌管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擔任衛生業務

第十一條 賦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術業務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軍用布呢廠爲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軍用布呢廠職員人數及職掌均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軍用布呢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表統系廠呢布用軍部政軍

長 廠

總務課	文書股	檢驗股	特務隊	薪資股	出納股	審核股	儲藏股	營業股	機器股	梳毛股	紗股	機織股	染光股	製造課	籌辦課	會計課	總務課	人事務	衛生務	事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 正

第一五一號公報第三頁第九行生活之『活』誤沾
字第十三行航空之『空』誤究字特此更正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款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款 加 費 二 一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款 加 費 五 元 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款 加 費 二 一 五 角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款 加 費 二 一 五 角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款 加 費 二 一 五 角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壹伍叁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島爲武漢特別市市長此令

任命吳承湜閩履謙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張貞舞福建剿匪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劉裁甫另候任用劉裁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其務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祝萬呈請辭職馮祝萬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范其務舞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馮祝萬兼代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謝持應免兼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向傳義另有任用向傳義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向傳義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鄧錫麟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黃建中爲教育部司長此令

教育部參事黃建中已另有任用黃建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石珍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教育部秘書陳石珍已另有任用陳石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諸宗元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任命張佩芝爲軍政部陸軍署上校祕書此令

軍政部主任參事馬曉軍久假曠職馬曉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雷麟爲軍政部主任參事此令

軍政部參事雷麟已另有任用雷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克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另候任用劉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風雄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項扎巴松典爲木裏宣慰司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五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該院呈復關於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議決修正通過
繕請鑒核等情經卽提出本府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復議在案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
查照復議具報此令

計檢發該院原呈一件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六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繕查民國十六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會議訂立之國際無線電公
約當時卽經我國代表簽字惟按照約文尙須經過政府批准手續方爲完備茲准建設委員會咨稱近來
我國無線電事業日形發達必須與各國聯絡一致始免扞格之虞且於技術業務方面亦得有所遵循各
國批准該約者業已不少我國未便再緩請核辦等因本部覆加審核亦以爲該項公約實有此准之必要
爲此繕具批准書並檢同約本暨附屬規則等呈候鈞府查照批准條約成例辦理並將批准書發交本部
以便照約送往華盛頓存案所有擬請批准國際無線電公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

批淮書一件 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並通知則附加規則法文抄本及華文譯本各一本 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合函檢發各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計檢發批淮書一件 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並通規則附加規則法文抄本及華文譯本各一本 仍繳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出所第二十次國際勞工大會勞工方面代表及顧問人選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派定馬超俊爲勞工方面代表桂崇基爲勞工方面顧問等因准此除照案填給派狀外合亟令行知照并轉飭工商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八號

令甘肅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甘肅高等法院已故書記官關耀斌一次卹金一百元前經奉准由甘肅高等法院給領當前司法部轉行在案茲據該院呈述經費支絀情形請援照該省已故書

記官長何琳一次卹金之例由甘肅省政府給領轉請鑒核等情并附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清單均悉候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清單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九號

令四川省政府
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呈該省印峽縣黨務指導委員孫鴻圖因反對駐軍預徵糧稅被二十四軍所屬團長余仁逮捕槍斃請分別處分並迭據該省各縣市黨部呈控到會經電令劉文輝軍長查明具復並轉函貴政府核辦在案並據劉軍長呈復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前來同時又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陳杰回京報告孫案實在情形並稱四川自孫案發生後黨務停頓各地腐惡份子乘機反動縣指委被搗毀者十餘處梁山縣指委周復生亦相繼被殺應請速示解決以利黨務等情到會經本月二十二日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併案提出討論僉以黨務工作人員行動縱有不合在軍政機關依正當手續自可呈報上級長官轉請其上級黨部依法辦理乃該團長余仁逕擅將印峽縣指委孫鴻圖逮捕槍殺實屬謬誤已極至於腐惡份子乘機反動殺害梁山、蘆山兩縣指委尤應嚴行查究當經決議處置辦法如下（一）電令劉文輝軍長所部余仁擅殺黨務工作人員應卽撤職查

辦(二)令劉文輝軍長從嚴管束部下以後不得再有同樣之事發生(三)殺害冉開先周復生二縣委之主從各犯飭四川省政府澈查究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辦理爲善等因奉此月應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軍長卽便遵照迅即查明冉開先周復生被害情形將主從各犯認真究辦以維黨務而伸法紀并迅將擅殺黨務指委之團長余仁撤職查辦并嚴飭所部尊重黨務恪守法紀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蘇省
安徽
令
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江浙皖絲廠繭業總公所委員會主席黃晉紳呈稱爲保護繭市先期籌備參照往年條陳辦法敬祈鑒核分行蘇浙皖省政府分飭軍閩縣警嚴密防護以安農商事竊查蘇浙皖三省繭市因天氣地理之不同遲早不等大都在舊節令小滿左右各縣繭行均先後開市而以浙江爲最早歷年由總所擬呈辦法呈奉分行三省政府轉飭保護並將印成保護辦法分別發交各地軍隊縣政府公安局等查照辦理得以防護周妥同深感激本年繭市將屆體察社會情形尙稱安謐惟伏莽未靖前聞石湖祭掃船隻尙有中途劫掠情事江浙皖區均屬水道交通則繭市時銀貨往來非派軍隊巡駐沿途保護不足以防患未然至於皖北等處向爲匪盜出沒之所防護尤關緊要祇因各縣繭行多數均在鄉鎮保護力量本不及城市之厚農民乘繭投行及繭商到地收繭攜帶鈔幣其安危得失關係匪淺凡道途所經行址所在必須有

實力維護庶可以免戒懼而弭事端總所職責所在自應未雨綢繆將應行保護各節如裝運銀洋輸送蘭
包參照向來情形注明時期逐條開列敬祈我政府主持辦理於期前分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政府迅賜
令行各駐軍團各縣政府暨水陸公安局照章保護一體施行並由總所將條陳辦法分別三省情形印刷
多份除以各省一百份分呈三省政府頒行各處防護蘭市之縣政府軍警官長查照辦理外所有先期呈
請保護蘭市緣由理合附陳辦法備文呈請仰祈鈞府察核備案分別施行並祈指令違照實爲德便等情
據此除條陳辦法業據分呈不再檢發並批示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即便分別轉飭保護爲
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七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該團中少校各職員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薦請任命警衛團中少校各職員等語查鄭坡一員業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任命爲該團中校團附在案其李維鈞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爲財政部呈擬改奉天關爲瀋陽關並請頒發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經院決議轉請鑒核
施行山

呈悉奉天關改爲瀋陽關仰候轉飭鑑發該關關防小章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九號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山東各級法院及檢察官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爲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報就職日期並懇頒發該市政府所屬各局印章請飭局

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江西宜豐縣屬宣風等鄉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
徵稅糧分別蠲緩轉請鑾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府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九軍二十一師連長林震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請核准
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府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勤務上等兵劉桂清因公被戕擬照上等兵因
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府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爲文武官吏捐俸助賑一案因所屬各軍政機關未支全俸擬請變通
辦法自由樂捐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國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五號

令代行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蕭薈

呈報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手諭湖北省政府未改組以前著蕭薈代行主席職務遂於四
月十五日任職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國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一軍二師六團上尉連長黃振亞於南昌之役受傷成廢擋照上尉二

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遵出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粵軍第二軍四師十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任富求於福建興化之役臨陣負傷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提議該部常任次長吳震春前請辭職未奉核定茲據准假三月並以司長黃建中兼代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九號

令參謀總長何應欽

呈報該部各廳暨用印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五月一日爲勞動節遵照

- 本報啟事
- 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全國
- 工廠一律休假以誌紀念本報是日停版一天此啓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坐落南京城內臚政牌樓現軍政部交通司西垣牆內之基地北至塘邊南至馬路西至本產垣牆外腳東至交通司牆腳爲界面積四畝五分現經查收甫代表上業主包姓呈請土地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出賣於孫張王三姓永遠執業如有關於該基地之任何公私糾葛請於五月四日以前逕向中正街三十九號王姓轉邀查姓交涉一切逾期恕不理會特此聲明

三合堂謹啟

廣 告 刊 例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本 報 代 售 處

▲ 上 海

文 明 書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华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 山 書 局

天 一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